

陇海铁路西段工程局两月刊·一 no. 1 (民国25年
[1936]6月)~[?]·一西安:陇海铁路西段工程
局总务课[发行者], 民国25年[1936]~[?].
:插图;附表;26cm.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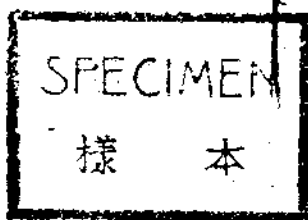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no. 7 (1936. 6~193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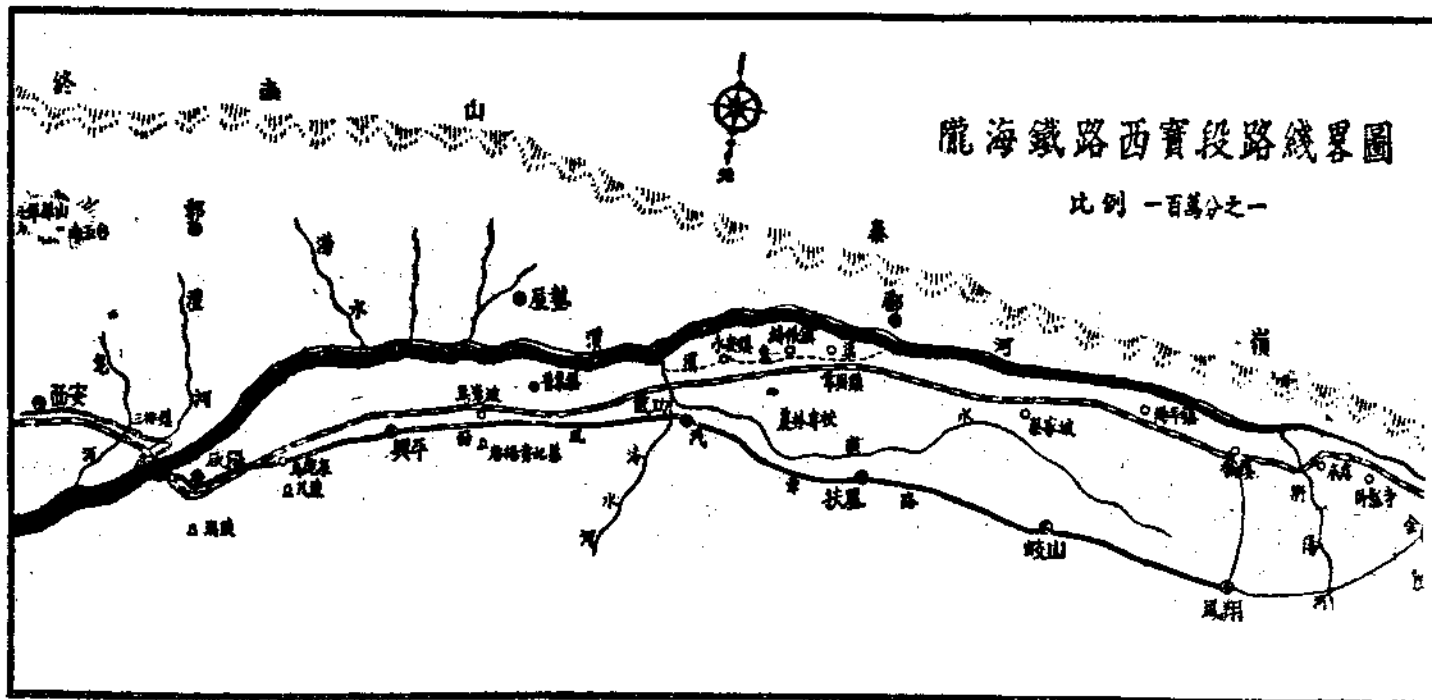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

兩月刊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期要目

發刊辭

工程進行概況

中國工程師學會西安分會

會議席上演說辭

德國蔡司廠 (Zeiss) 編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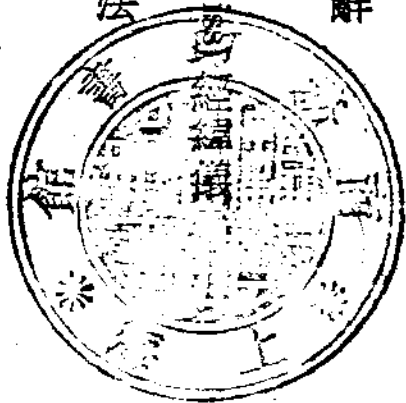
簡單圖說及用法

修正本局員司出差及調差

旅費規則第五條條文

修正中華民國國營鐵路建

築標準及規則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兩月刊第一期目錄

插圖

西安北關鐵道懸橋

澧河正橋及便道便橋

發刊辭

部令輯要共二十六則

局示輯要共十九則

工程進行概況

土方橋涵水管工程

隧道工程

鋪軌架橋工程

鋪路工程

車站房屋及附屬工程

修養路線

警務

醫務

電務

收購土地

夏令衛生運動

專載



部令輯要共二十六則	一
局示輯要共十九則	一三至二〇
工程進行概況	二一至三二
土方橋涵水管工程	二一至三二
隧道工程	二一至三二
鋪軌架橋工程	二一至三二
鋪路工程	二一至三二
車站房屋及附屬工程	二一至三二
修養路線	二一至三二
警務	三三
醫務	三四
電務	三五
收購土地	三五
夏令衛生運動	三六
專載	三七至四八

中國工程師學會西安分會會議席上演說辭

洪觀濤

德國蔡司廠(Zeiss)經緯儀簡單圖說及用法

王超鎬

法規

修正本局員司出差及調差旅費規則第五條條文

四九至七八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規則

總理紀念週儀規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施行綱要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中華民國國營鐵路建築標準及規則

粵漢鐵路整理委員會規程

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

附錄

第一次至第三次局務會議記錄

七九至八八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紀念週洪局長報告辭

職員動態表



西安北關鐵道道懸橋



灃河正橋及便道便橋

發刊辭

自隴海西段工程局成立，於茲已屆一年，西寶路工，奉令修築，工程車近已通至武功，並在積極進展中。同人夙夜在公，黽勉從事，舉凡措置規畫，皆為積銖累寸之資，欲求計日程功，須有考工記事之作。惟是局務行政，鱗爪散見於簿書，鳩工庀材，事實獨詳於工次，加以職守攸分，工作者大都祇明於局部，而茫乎全體，時間變易，研究者每苦於往迹散漫，而不易考查，情形既有隔膜，應付難期周詳，不有全部有系統之記載，曷足以收觀摩參考之效，而竟羣策羣力之功。觀濟有鑒於此，爰有自今夏六月起發行兩月刊之議，意在分工而有聯繫，庶合作之效果益顯，徵諸內外，詢謀僉同。期刊內容，凡部頒之法令章則，局內外之行政函電，以及工程籌畫之經過，進行之步驟，工作之設計，材料之購備，款項之出納，合同之修訂，皆以按期擇要，陸續刊登，敘事維實，計數維詳，務去冗濫，不事鋪張；使同人手此一編，於政令之發布，工程之進行，以及一切之沿革，莫不開卷瞭然，可以通聲氣，除隔閡，增研究統計之便，免搜集卷宗之煩，同

時可以檢查以往，益勵將來，於公私兩方，似均不少裨益。至於本局工作經過，以及技術上之設施，藉此公開，俾社會人士關心路政者，得明真象，隨時盡其批評，以明得失，而作他山攻錯之助，則又其所深切盼禱者也。茲於第一期發刊之始，聯綴數言，弁諸簡端，以志其緣起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洪觀濤識

部 令 輯 要

▲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總字第四三九號訓令

行政院第二四四次会议，決議「通令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呈報上級機關」。轉令通飭遵照。

▲限制員工數額與薪工等費開支標準重申前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總字第七六一號訓令

(一)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總字第一三七六號訓令通飭，凡在三十級以上之薪給，及津貼公費房租等有一項在拾圓以上者，未經呈部核准，不得簽署支給。又鐵路行政權限，務須切實遵守。(二)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總字第三一六三號訓令通飭，員司考績加薪，務須照章奉行，凡以前普遍加薪或竟不呈報之惡例，均須革除。(三)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總字第五四四九號訓令通飭，無論何人，不得支領交際費應酬費或類似此項名目等費。(四)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總字第七八二五號訓令通飭，員工薪工各費開支，務須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其有超出預算規定，在未呈部核准以前，不得任意增添。(五)二十三年一

月二十六日總字第八一八號訓令通飭，員工薪工各費數額，應以每處原列預算為標準，除因特殊情形，他處員工薪工費尚有餘額可資為某一處流用時，應由局會先行呈部核准外，不得任意通融。(六)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計字第一一五三號訓令通飭，如非路線展擴或現有人員出缺，不得增派。編列年度概算，以現有員工為估計標準，不得預留空額。預備增加薪工費用，以不超過實支總數百分之三為原則。(七)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總字第一零三六號訓令通飭，填報職員動態彙報表，並遵照附發例言辦理。同年十月十五日總字第三六六五號訓令通飭，補充填表注意之點：計何人遺缺欄，應將原任人員職名註明；備考欄，應將原任人員離職日期離職事由及其薪費等，一一註明；補缺人員，應以一年以內所出之缺為限；其遠在一年以前者，概不得再行派補。(八)每月應呈報之職員動態彙報表，限次月十五日以前呈部，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限次月二十日以前呈部。

▲在年度中改隸之機關以編製決算時隸屬定其主管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計字第八三五號訓令

奉 行政院令，以奉 國府訓令，為中政會決議，「凡在年度進行中機關有改隸者，以編製決算時之隸屬定其主管」。轉令遵照。

▲規定退休員工之缺額遞補及薪費支給各辦法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總字第一零六七號訓令

(一)員工退休後所遺之缺，應以裁撤或歸併為原則；(二)其職務重要，確非派人接替不足以利公務者，應在現有員工中，擇其與退休員工之資歷相當，而薪資較近者，依次遴選遞升，並不得藉詞加高待遇；(三)依次遞升各員工，其最後所遺之缺，如必須委派新人補充時，應照章自本職之最低薪資敘給；(四)凡有特殊情形，擬予變通者，無論員司或職工，均應由路先行詳具理由，呈部核准後辦理。

▲匯解料款應根據購委會核定解款辦法通知書辦理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購字第一一四三號訓令

應解料款，為手續敏捷起見，已飭購料委員會於合同簽訂後，即由該會填具「核定匯解料款辦法通知書」，隨同合同副本一併送路照辦。嗣後匯解料款，即根據該會通知辦理，不再另令飭解。

▲各路會計處交大實習生敘薪事項仍由部考核辦理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總字第一二二一號訓令

各路交大實習生實習期滿改敘薪級及期滿後加薪，向由路遵照部頒交大畢業生實習通則及細則之規定，呈部核辦，嗣後各路會計處交大實習生關於改敘薪級及加薪事項，應仍由部考核辦理，以免紛歧。

▲前禁煙委員會製定之表格三種仍按期填報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總字第一二八二號訓令

前禁煙委員會製定之「禁煙考績報告表」、「調驗員工煙毒情形報告表」、「查獲鴉片毒品情形報告表」三種，無論有無，均須按期填報，以憑咨轉。

▲清除積弊

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總字第一三零五號訓令，轉奉 院令，列舉公務員顯著弊端十項：一、侵吞公款；二、侵佔公物；三、濫用公物；四、虛糜公帑；五、偽造報銷；六、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物價；八、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及其他陋規等項，應即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務期弊絕風清，通飭切實遵辦，限期呈報。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總字第一三七一號訓令，引申前令，指示總務工務機務車務會計警務各方面積弊所在，通飭痛加刷新，嚴厲改革，妥擬檢舉防杜之詳細辦法限期一併呈報。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一四二零號訓令，轉奉 院令，通飭嗣後各機關長官，應督飭所屬，對於物品購置，但期合於實用，切勿濫耗公帑，尤當儘先購買國貨，樽節使用，對於經手人員賬目，務

類嚴密稽核，毋任浮報，並於處務規程內，詳密規定物品之購置與領用手續，切實遵守。

附本局呈覆文

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總字第二二四九號

查本局購料甚工，以及款項收支並用人行政等事，向均遵照部章慎重辦理，局長自上年任事以來，即以整頓率屬，嚴厲廉潔，藉公款公物為主旨，勉竭誠懇，以期上副鈞部。竊思名實難符，風紀之至意。關於防止貪污清除積弊之各項辦法，就其平日風所施行者，請為鈞部陳之：

(一)關於購料事項 本局重要及大批材料，向係照章由部訂購，其需款無多，照章得自行採購，或臨時需要急切，必須就國內自行購辦者，則經呈准後，或由本局用有限制招標辦法，通函各大商埠，可集商標，商標選辦，同時於函中聲明十足付款並無回扣，或委託京滬路材料處及北平工務處，代為廣探市價，由本局審定後再委託代辦，此種材料數量稍大者，其零星材料之就地購用者，則責成工務課材料股嚴加審查，復呈由局長親自考覈，經為價廉貨宜者，方予批准購用。且一切購料付款，均由會計課直接匯付，俾採購與付款，權限分明，而付款與受款者，大都復不謀面。至於驗收，務關重要者，則另行派員就地驗看，否則俟貨到由材料廠驗收，遇有次劣之貨，由局復接獲再行退換。似此辦理，似尚不致有如鈞令所開示(甲)項內之各種情弊。

(二)關於工務事項 本局發包工程，向均遵照部章公開招標，並請由大部派員監視，開標結果，復呈由大部核定。其零星添加工程，概以各項選定標價為根據，並須呈由局長核准，方得舉辦。至於領用材料，則率由工務課隨時請領，並經工務課核其應辦之數，呈由局長核准，材料廠方得照發。在工段平時既無多積存，復由工務課核其報銷，有餘則隨令退還或移用於他處。關於臨時僱工以及加工各節，因本局工程多採用包工制，倘鮮此等事件，間或有此需要，亦須先行詳具事實預算，呈由本局核准，事後方得報銷。此關於工務方面，似不致有如鈞令所開示(乙)項內之各種情弊。

(三)關於會計及事務事項 查該兩部分本直接分別隸屬於大部會計處及監督總局，本局為防杜弊端起見，對於會計課支付款項，則限令於嚴單到後隨到隨辦，非有特別情形不得積壓，每日造具收支日報單，送由局長查核，關於存款，則按各銀行定章規定之利率存入，其所存之

銀行，復由局長酌量情形隨時加以指定；至於銅元法幣兌換，在本局尚鮮有其事，間或因購料須購外匯，則由局函託銀行按當日市價購入。關於警務方面，除責成警察所長對於所屬員警，須嚴申警紀，不得有向包工賄詐及魚肉鄉民情事外，復由局長不時派員密查。本局警務本以保護路工及供奔走接洽為主要職務，與管理局之有行車押運者情形不同，且人數無多，督察尚易。此關於會計及警務方面，似尚不致有如何。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使用事項 查本局辦理購料情形已如上述，其局內各課以及局外各段廠所辦公所需之一切文具紙張物品等，則一以樸實合用為主旨，並儘量採用國貨。關於購置手續，則按照各部份事務之繁簡，參以既往之經驗，估計局內外全部所需之數量，每三個月或半年彙總採購一次，由材料股向平津滬各大埠通函詢價，擇其某項何家最廉，即分交承辦。至於領用手續，則由需用機關具請領單經各主管課長審核，確無浮濫，由局長批准，再發交材料廠照發。為防杜浪費起見，所領物品，屬於耐久使用性質者，則備有保存物品登記簿，編號登記存查，於完工結束或不用時，責令照數繳還材料廠；其屬於消耗性質者，則限定每月所需之數，不得稍涉虛糜，對於料廠存料，則不時派員前往清查，與材料廠核對。他如工段運料汽車所需之汽油，則按里程估計，每月列表報局核銷。此關於購置及使用物品辦理之情形也。

(五)關於人事事項 本局所用員工，向係於開工之先，造具預算，呈經大部核准，且係隨工務之進展，陸續設置，並為揮節公帑起見，多不足額；一俟工程逐漸完成，即分批陸續裁減。在平日既人少事繁，故對工作時間考勤甚嚴，非必要事故之請假，亦不輕予批准。是以絕無兼職兼薪及坐領乾薪情事。至於需索賄賂及收受饋遺，迭經嚴令禁止，關於應酬宴會，則恪遵鈞部二十三年十月二日總字第一一三零二號訓令抄發之「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費費暫行規程」辦理，如有違背，由局查明稟報。近以局址遷移西安伊始，復經明令布告，嚴申前禁，如有員工需索賄賂或收受饋遺，任何人皆得向本局告發，一經查實，不問何項員工，立即予以開革，而授者亦必從嚴究辦。雖不敢認爲已經弊絕風清，而做之外間各界輿論，對本局尚無贊議之處。此又關於人事及風紀方面整飭之情形也。

以上各節，均係就本局職掌事務範圍內歷來所定關於防杜貪污清除積弊之各項辦法；至於車務機務，本局尚無此項附屬機關之設置，出租地畝，則因在工程期內，所有餘地尚在需用，未能出租，向來均俟通車移交本路管理局全盤清理後，方能決定如何利用，分別出租營業或耕種，在本局似尚無籌擬關於各該項防杜弊端之必要。奉令前因，除根據歷來各項辦法，隨時注意，力求改良，並通行切飭各課段廠所員司一體凜遵外，理合據實詳陳，仰祈鑒核。

▲採用大鑫鋼鐵工廠鑄鋼材料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購字第一三六四號訓令

上海大鑫鋼鐵工廠，設備較爲完善，出品能合路用，嗣後凡該廠力能製造而價格又屬相當之材料，各路應儘先與該廠接洽承辦，以資提倡，而塞漏卮。

▲夏季警服由購委會集中採購 二十五年三月感警電

本年夏季路警制服，應由購料委員會按照隊警總局新訂式樣集中採購，以昭劃一。料款由各路按照二十四年度所列夏季警務服裝預算數解部。

▲公私立建設機關容納職業學校學生實習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一四二一號訓令

轉奉 院令，公私立農、工、商、衛生、交通等建設機關，應儘量容許同性質之職業學校學生實習，可使學生獲得實地經驗，增加工作效能，並可溝通供求之需要，培養社會適用之人材。

▲推行造林運動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總字第一五一三號訓令

據本部參加南京市造林運動人員宋作梅等呈請令飭各路仿照推行等情；查關於造林運動事項，前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二月三日第五二號訓令，以自三月十一日起，以一星期爲造林宣傳週，舉行大規模之造林運動，每年舉行，著爲定案，經於是年二月七日總字第三三五九

號訓令通飭各路遵照辦理，據呈核與成案相符，各路應就未用地產，指定適當地點，推行造林運動。

▲公務員私人通信不得用其機關之信箋信封

二十五年四月六日
總字第一五三三號訓令

轉奉 院令，「嗣後各機關公務員私人通信，概不得用其機關之公用信箋信封，違者定予從嚴懲處，以重公物，而杜流弊」。通飭一體切實遵照。

▲公文內一文不得兼敘兩事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總字第一七二一號訓令

通令嗣後擬辦公文，應以一文一題為原則，不得兼敘兩事。凡公文具有永久性者，應用繕寫或打字方式錄呈，不得用普通油印，以免日久色退。

▲取消半年決算書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計字第一七五二號訓令

國有鐵路編製決算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決算書應按預算章程所定會計年度一期編造，所有半年決算書，自應取銷。

▲請求司法院解釋法令應一律呈由行政院核轉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參字第一八八七號訓令

轉奉 院令「本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本於監督權之作用，自得為法令上疑義之核示，或參酌意見而轉咨解釋，庶幾各行政機關對

於法令上之見解統一整齊而收指示監督之效。嗣後本院所屬各官署關於請求司法院解釋法令之案件，應一律呈由本院核轉，以明統系，而免紛歧。一體遵照。

▲鐵路所經各市縣之站名須與行政區域名稱相符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業字第一九零一號訓令

各路所經各市縣之站名，應依照現在行政區域名稱，分別改正，以資劃一，但為免除各路辦理困難及客商誤會起見，應先將各站站名牌一律更改，並將舊名附註於新名之下，外加括弧，以資識別。至已印就之車票簿據及時刻表等，應俟儘數用罄須行更印時，再按照上項辦法改正。

▲調部人員應持局令報到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總字第一九六六號訓令

各路對於調部人員，往往不以令行，以致來部報到，無所根據，嗣後部調路員來部辦事，該路奉部令後，應即轉令該員，並飭即持局令來部報到，以符手續。

▲各機關郵寄公文及附屬文件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總字第一九零九號訓令

轉奉 院令，「各機關郵寄公文並附屬文件時，如附屬文件封入公文內交寄者，仍照章全部按信函資例納費。如公文與附屬文件分別

封裝同時交寄者，必須捆紮一起，除公文應按信函納費外，附屬文件則按小包郵件納費，一併同時交由郵局用快班運遞；惟此項公文與附屬文件，均須各加掛號，分別掣取收據，不得作為一件辦理，以便查核「通飭遵照」。

▲鐵路員工參加國民勞動服務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參字第二零八四號訓令

轉奉 院令，「查國民勞動服務，為全國人民應盡之義務，鐵路員工，自不能例外，如因所司多關行車，職務繁重，未便同時應調，儘可由路局與地方政府商定抽調辦法，輪流服役，關於日期及代役金事項，悉應依照鐵路經過各省省政府所定國民勞動服役辦法大綱辦理」通飭遵照。

▲抄發禁煙禁毒標語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
總字第二三四五號訓令

- 一、擁護 蔣總監禁煙禁毒政策。
- 二、澈底實行兩年禁毒六年禁煙計劃。
- 三、戒煙戒毒要自今日起。
- 四、製造及運售毒品者一律槍斃。
- 五、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吸用毒品者槍斃。

六、禁絕煙毒爲復興民族的先決條件。

七、禁種鴉片是政府保農政策。

八、禁絕煙毒必須政府與民衆力量結而爲一。

九、鴉片煙是中華民族公敵。

十、禁煙與剿匪並重。

十一、全國民衆共起拒毒。

十二、六月三日是紀念林公則徐在九十七年前焚燬煙土的一日。

以上十二條，除第十二條係「六三」禁煙紀念日臨時專用外，其餘十一條，均爲永久宣傳。

▲各機關辦理計算書類一律送該類主管預算機關核轉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計字第二三九八號訓令

轉奉 院令，各機關計算書類，一律送由各該類主管預算機關核轉，以明系統。通飭遵照。

▲凡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

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參字第二六一四號訓令

轉奉 院令，凡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抄附條文，通飭所屬一體知照。

刑法第三十四章贓物罪

第三四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我國科學研究應特別注重於國家及社會急需之問題

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總字第二四五號訓令

轉准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公函，我國科學研究，應特別注重於國家及社會實際急需之問題，抄附原則數項，令仰遵辦並隨時報核。

(一) 研究工作，應特別注重於國家及社會實際急需之問題。(各類科學之應用，皆包括在內。)

(二) 中央研究院所屬各研究所及國內其他重要學術機關，對於經費之分配，酌採第(一)項之意見。

(三) 各學術機關對於上項問題之研究方法及其所得結果，隨時報告於中央研究院評議會。

(四) 政府各機關如有何種需要研究之問題，可與中央研究院商酌進行方法。

局示輯要

▲慎改材料單據

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工字第一八〇號函示
通飭各段及材料廠儲軌處遵照

嗣後各段廠處所造具各種材料單據，如於造就後須更改時，應一律用紅墨水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名章，以資識別。發料單則概不得塗改。

▲整頓汽車管理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總字第二〇二號函示
通飭各段廠處所遵照

嗣後凡汽車開行，應由保管汽車之段廠或回程出發點所在地之段廠，分別負責，於汽車開行之先，派警加以檢查，其在行駛途中，凡因公乘車之員司警官等，對於司機人等，均有監察之責，如果查見司機夾帶客貨，甚或携運違禁物品。應立報主管首領究辦。倘明知而代為隱諱不報，一經查出，同受處分。至平日主管汽車人員，對於司機人等，尤須隨時約束告誡，不得放任瞻徇，領用汽油，並應嚴密稽核。再本局汽車，無論乘人或裝載材料，如遇各處軍警施行檢查時，應聽憑檢查，不得商請邀免。

▲退料單內應填退料狀況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工字第三二七號函示
通飭各段及材料廠儲軌處遵照

本局印發之退料單內，印有退料狀況一欄，各工段往往忽略不填，以後於退料時，務將退料狀況填明，以便查考。材料廠對於各工段所填退料狀況，如有發現與所退材料不符而須更改時，則該項更改之退料單，除留廠一份存查外，其餘各張，均應退回各該工段簽認，並由各該工段逕行呈局。

▲嚴防破壞鐵路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總字第一〇四四號函示
通飭各段及警察所一體遵照

鐵路為交通樞紐，關係治安甚鉅，關於破壞鐵路案件，刑法定有科罪專條，除由局張貼布告俾愚頑知所警惕外，各工警人員，應於事前督飭所屬切實防範，勿使得逞，如遇有破壞鐵路案件，應將罪犯送交司法機關辦理。

▲減省發函手續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總字第一六二七號函示
通飭各段廠處所知照

嗣後本局抄發函件，除純係通知性質者外，內中倘含有應行查照遵辦事件，即有函示性質，不再另發函示，以省手續。

▲規定電匠差費

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總字第一六五三號函示
飭材料廠遵照

電匠及掌工差費，照本局工警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其每日應給膳宿費之數，月薪二十元以下者五角，二十元至三十元者六角，三十元

以上者八角，如長期出差在一月以上者，照原數三分之二支給額定旅費。

▲整肅風紀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總字第一九七七號通告
實貼本局及各工段與材料廠

本局發包工程以及購買材料物品等項，向係秉公辦理並十足付款，所有員司工警人等，對於經辦之各包工商號等，不得有任何需索及收受餽遺，久經懸為厲禁。茲值遷局伊始，恐遠近人士或有未盡知悉，特再重申禁令，倘有本局員司工警不知自愛，對於禁令陽奉陰違者，任何包工商號，皆可指控或來函陳述，一經查實，定予立即開除並從嚴法辦。各包工商號亦應知授受同屬非法，不得有餽送或賄託情事，如有明知故犯者，除一體嚴加查究外，並永遠不准向本局承攬工程或經售材料物品交易。

▲改良領料手續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工字第二一一四號函示
通飭各段及材料廠鋪統處遵照

以後各處請領材料，所有請領單，均應先寄本局核准後轉發材料廠照發。如遇急需之件，請領單事前不及造具時，准由各處用電話請工務課轉飭材料廠將急需材料先行撥發，一面補具請領單呈局核簽。

▲改良退料手續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工字第二五三七號函示
通飭各段及材料廠遵照

嗣後退回材料，無論為本局自用或包工借用，務必連同退料單一併送廠，以便點收，如有損壞或缺少零件，由材料廠眼同退料人立即驗明，當場簽認蓋章，以免事後發生糾紛。

▲整頓包工運料汽車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總字第二八〇一號函示
通知各包工查照切實注意

各包工僱用汽車，轉運材料工人，應服從汽車站之檢查。嗣後遇有未領牌照之汽車，應勸令該包運人照章領照或領取通行證。其夥友工人乘坐汽車，並應佩帶證章符號或就近請由本局警察所或分駐所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而便稽查。

▲禁止私人送登新聞稿件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三〇〇七號函示
通飭各段廠處所一體遵照

各段廠處所對外發言，務須慎重，其經辦事項或本路設施，不得以新聞方式或專門稿件私自向報館或通信社送登。

▲禁止包工工人強住民房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三〇三一號函示
通飭第三總段及警察所遵照取締

各包工工人居住房屋，應先儘廟宇，如須佔用民有空房時，須得商允房主，不得恃衆強住。嚴飭各包工工場代表隨時切實約束工人，毋得滋生事端。

▲代包工請領料件須列合同號數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總字第三〇八一號函示
通飭各段廠處所遵照

凡屬於代包工請領材料工具之請領單及爲包工請領運單免票鑿工人減價現款換票證等件，除將包工名稱列入外，並須將該包工所包工程之合同號數聲明，以便稽核。

▲清查材料

二十五年六月二日工字第三一八二號函示
通飭陳專員祖良童主任臣梓章主任煥昌遵照

關於本局材料處理辦法，前經規定每年一月七月各清查一次，以資考核。茲派該員等於下月初前往材料廠，將現有材料按照材料牌逐項查點是否相符，連同各項廢料分別造具存料名稱數目清單，再與本局材料股賬目詳細查對具報。至該廠材料收發保存以及一切管理上如有應行改良之處，並仰同時注意查察，擬具方法呈候核奪。

▲改良核轉員工請假及請領乘車證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總字第三一九六號函示
通飭各段廠處所遵照

查外段員工請假及請領乘車證，往往先用函呈或電報請示，公文往返，手續既繁，查攷亦不便利。茲製定員工請假單並本路乘車證及聯運優待券請領單，嗣後凡員工請假續假及請領乘車證等，一律分別填單呈局核批，與公文有同等性質，勿得再用函呈，藉資便利。再本路近換新式乘車證，嗣後員工請領，應將持用之本人或家屬（父母妻子女）之年歲於單內註明。

▲防止包工工人乘車舞弊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總字第三二二七號函
通飭各包工遵照

嗣後凡包工工具領工人減價換票證後，如乘車工人略少於證面所開人數時，准其自行照實際之人數在證面上註明，換票乘車，但祇能將多改少，不能將少改多，並不能與證內原開之數相差太多，以防流弊。經此次改定辦法後，各包工工人如再有私帶客人乘車情事，定惟領用乘車證之包工是問。

▲抄發限制持用車證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總字第三二二五二號函示
通飭各段廣處所知照

本路新鋼車即將到齊，定於七月一日駛行第一二次特別快車，現有特別快車改爲第十一次特別快車，經本路管理局第一四一次局務會議議決限制持用車證辦法四項：(一)第一二次特別快車，絕對不適用免費及各種減價車證，如本路員工因執行職務必須上車時，除因職務在車行動外，只准暫搭守車休息，並絕對禁止本路各級員工佔用包房及客座。(二)以後所有特別快車票換取證及各種減價換票憑證，只准由站換給第十一次車票，不得乘坐第一二次車，凡持用免費或減價車證人員搭乘第十一次車，應照補加價費，所有包房並應儘先讓給購票客人乘坐。(三)大部填發各中央委員優待車證，應准乘

坐某次列車，由車務處擬定辦法，呈部備案後飭站遵照。(四)以後本路各種車證，如須加蓋「准乘十一十二次特別快車」戳記者，應呈局核准，由總務處妥慎負責辦理，他處不得加蓋此項戳記，以昭鄭重。合亟抄發通飭知照。

▲各包工運輸材料應填用三聯單

飭材料廠遵照並抄示各總段及鋪軌處知照

(一)六月九日工字第三二九一號函示 查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號合同內，規定可代包工運輸材料，其在咸陽以東者，按七釐計算，其在咸陽以西者，分爲兩種：一由咸陽至興平，二由咸陽至普集鎮，均可由路局代運，但須扣回代運費用，已於五月十八日工字第二八四三號函通知各包工在案。至普集鎮以西，亦可按此比例計算運費，茲爲記載及考核便利起見，印發一種三聯單交廠應用，填用時應將包工名稱、合同號數、材料種類噸數、及運輸起訖地點，分別按包工請求列入三聯單內，甲聯交包工，乙聯呈局，丙聯存根，甲聯包工於用畢後由鋪軌處收回，於每月月底報局，以便核對，並由會計課扣回運費。包工方面可於請領七釐運單時，或請領洋灰及其他材料時，同時請領此種三聯單備用，以免另領，多所周折。又楊玉林及其他房屋工程包

工，雖由路局代運材料，如送達地點在咸陽以西者，亦應請領此種三聯單，以便鋪軌處代為掛車，又鋪軌處掛車，應以號碼先後為序。

(二) 六月十二日工字第三三七七號函示 各包工運料可以發給三聯單者，計有楊玉林、協成興記公司、復興建築公司、中華建築公司四家，楊玉林第廿一號合同房工所運者，為磚瓦木料白灰洋灰煤餉鐵鐵配件等，可以免費代運，地點為咸陽車站以西各站至農校車站為止。至第十八號合同復興公司、第十九號合同協成興記公司、第二十號合同中華建築公司等所運者，為洋灰木料鐵件等項材料，地點為咸陽以西各車站，以上各包工所運材料，均應填由咸陽車站起運，因咸陽以東如需運單，本局均已填發有七釐運單，而第廿一號合同在西安至咸陽一段，且可由局填發免費運單也。又三聯單之乙聯應填明起訖地點及噸數，於每月廿五日彙齊呈局以便稽核。除房屋包工楊玉林外，其他包工可由會計課按所定每噸應扣之費扣還。其運至普集鎮以西各站之材料，亦可填發三聯單，其應扣之費，可按照比例每公里每噸二角一分扣還。又除上述各包工外，如有其他包工願按規定繳納運費而本局能為代運者，亦可發給聯單，但須由局特允並令知，方可照發。

工程進行概況

▲土方橋涵水管工程

第一總段（四八九公里至五五〇公里）所餘之豐河橋立面工作，已於五月內完成。

第二總段（五五〇公里至六〇六公里）土方橋涵水管工程，截至六月底止，全部完成。

第三總段（六〇六公里至六六二公里）所屬第七第八第九各分段土方橋涵水管工程，正在分別趕辦，其進行概況，略述於左：

一、第七分段（六〇六公里至六二六公里）前於招標時，分為兩標招投，由復興建築公司及楊玉林分別得標，於二月間簽訂合同，復興所承辦者，計填土約十萬立方公尺，挖土約七千立方公尺，涵洞水管約二十一座，楊玉林所承辦者，計填土約九萬立方公尺，挖土約三千立方公尺，涵洞水管約十一座，截至六月底，土方均大致完成，涵洞水管，僅餘少數尚未竣工。

二、第八分段（六二六公里至六四五公里六〇〇公尺）前亦分兩標

招投，由協成興記公司及集成和記公司分別得標，於三月間簽訂合同，協成所承辦者，計填土約十一萬立方公尺，挖土約一萬立方公尺，涵洞水管約二十三座，集成所承辦者，計填土約二十四萬立方公尺，挖土約二十萬立方公尺，涵洞水管約十四座，截至六月底止，土方工程所餘無幾，涵洞水管正在趕工之中。

三、第九分段（六四五公里六〇〇公尺至六六二公里）前係分三標招投，由復興建築公司、協成興記公司、中華建築公司分別得標，於五月一日以前，各將合同簽訂，復興所承辦者，計填土約十三萬立方公尺，挖土約五萬立方公尺，涵洞水管約八座，濟陽河十四孔二十五公尺鋼橋一座，協成所承辦者，計填土約十萬零四千立方公尺，挖土約十萬立方公尺，涵洞水管約十四座，（尚有隧道一處詳後），中華所承辦者，計填土約三十六萬六千立方公尺，挖土約五十七萬立方公尺，橋洞水管約七座，金陵河七孔二十五公尺鋼橋一座。以上三標工程，甫於五月內分別實施，土方進行尚速，橋洞正在備料，經飭總分段工程司隨時督催，依限竣工，免致延誤。

▲獎勵包工

西寶路工，積極推進，預定於本年年底鋪軌完成，全段通車，所有各分段土方橋涵水管等工程，必須依次如期報竣，庶可不誤鋪軌之節節進展。惟查歷來承辦各包工，往往於簽訂合同之後，工作遲緩，雖經隨時嚴厲催促，仍多完工愆期，本局以爲督催進行，惟有賞罰兼施之一法，凡逾限完工者，固應體察情形，依照合同之規定處罰，而能提前報竣者，亦可酌給獎勵。茲以集成公司承辦之第四分段土方橋洞，及楊玉林承辦之第五分段土方橋洞工程，均能於限期前完工，殊屬不可多得，經由局分別嘉獎，並呈奉部令准給集成公司獎金二百元，楊玉林獎金三百元，藉以昭示鼓勵，俾其他包工得所觀感，努力工作。

▲渭河橋工

西寶全段橋梁，以渭河十二孔二十五公尺穿式鋼梁橋爲最大，橋址在咸陽車站以東，前於上年十二月西咸段鋪軌完成時，先架便橋，以通列車。所有正橋橋基工程，最初招標時，各包工所開標價，較本局原估預算，超過一倍，體察各包工情形，多視此橋工爲畏途，爰決定由本局自行僱工辦理，呈部奉准施行。所需各項椿木，委託京滬材

料處代為採購，陸續運赴工次應用，並設備打樁機十餘架，以利工需。所有此橋應打之圍樁，約計二百六十根，板樁約計一千四百五十根，現已打完，基樁約須打六百餘根，每根打入河底深度，平均在十公尺之譜，惟第一第二兩墩基樁，僅打河底下五公尺半左右，截至六月底，所打基樁根數，約及規定之半數。此橋全部基腳工作，或可於雨季以前完成，期免延誤，對於所僱打樁工人，日夜督催，並施行賞罰辦法如下表所列：

應行罰辛者 (每罰按日辛百分之二十)	北甯		馬爾康			橋架	每十二小時人數	平常每班打下根數	獎賞每班打下根數	每班辛工總數	獎賞每班匠工日辛百分數	多打長度及價值(每根按打下1.33約計)	獎金較超過所打深度之價值		
	機匠工人 等共15人	約半根	機匠工人 等共15人	約一根半	打二根者									打三根者	打四根者
一、有意誤工者一罰 三、有錯誤者一罰	打一根者	角一元九	打四根者	打三根者	打二根者	百分之二十 1.33	百分之三十 2.00	百分之四十 2.67	百分之二十 1.33	百分之三十 2.00	百分之四十 2.67	超過平常多打半根約長 按單價計算 3.33	超過平常多打一根約長 按單價計算 6.66	超過平常多打二根約長 按單價計算 10.00	百分之十八
	打一根半者														
二、擅離工地者一罰 四、遲到者(按規定時間過二十分鐘)半罰	打一根者	角一元九	打四根者	打三根者	打二根者	百分之二十 1.33	百分之三十 2.00	百分之四十 2.67	百分之二十 1.33	百分之三十 2.00	百分之四十 2.67	超過平常多打半根約長 按單價計算 3.33	超過平常多打一根約長 按單價計算 6.66	超過平常多打二根約長 按單價計算 10.00	百分之十八
	打一根半者														
	打一根者	角一元九	打四根者	打三根者	打二根者	百分之二十 1.33	百分之三十 2.00	百分之四十 2.67	百分之二十 1.33	百分之三十 2.00	百分之四十 2.67	超過平常多打半根約長 按單價計算 3.33	超過平常多打一根約長 按單價計算 6.66	超過平常多打二根約長 按單價計算 10.00	百分之十八
	打一根半者	角一元九	打四根者	打三根者	打二根者	百分之二十 1.33	百分之三十 2.00	百分之四十 2.67	百分之二十 1.33	百分之三十 2.00	百分之四十 2.67	超過平常多打半根約長 按單價計算 3.33	超過平常多打一根約長 按單價計算 6.66	超過平常多打二根約長 按單價計算 10.00	百分之十八

▲隧道工程

西寶全段，祇第九分段門雞台有小隧道一處，其長度原定自公里六五三公尺八六〇至公里六五四公尺〇四五，共一百八十五公尺，由協成興記建築公司得標承辦，於五月一日簽訂合同，限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完工。嗣於施工之際，迭經勘測，察得該隧道尚可縮短三十一公尺，改自公里六五三公尺八九一起至公里六五四公尺〇四五，實長一百五十四公尺，業已呈奉 部令照准。現正由該總分段工程司隨時督促包工積極進行。附錄發包隧道工程原說明書於左，以供參考。

(一)地點及長度

隧道地點，在第三總段第九分段公里六五三·八六〇至公里六五四·〇四五，地名門雞台，其長度約一百八十五公尺，於施工時確定之。

(二)地質

地質分三種分別給價：

- (甲)土質 凡黃土沙土及雜有石子之土均屬之。
- (乙)岩石祇須以尖鋤開掘者 此種岩石，稱為鬆石，如(甲)種土質

堅硬，與鬆石近似不易分辨者，可取硬土一塊，錘至粉碎，放入貯清水之玻璃杯內攪勻，如水變濁，即屬土質，其現清者，作鬆石計。又雜有石子之土，如石之最小尺寸逾三公寸，亦作鬆石計。惟包工應堆成實在方形由工段工程司驗收。

(丙) 岩石須用炸藥炸開者 是為堅石。凡可以尖鋤開掘之鬆石，包工為促進工作起見，改用炸藥轟炸者，不得按堅石給價。

(三) 施工

隧道工程，應兩端同時進行，如圖上指示有直井及橫導坑，亦須同時開鑿，並應照本局招標時所規定之圖樣及總工程司所指示者辦理。但在進行期間及實施之前，如本局認為有變更計劃之必要，採用較適當之施工方法或程序，一經函知包工，包工即應遵辦。

(四) 支架

隧道內應用之支架，其疏密及搭法，應視土質而定，要以力足支撐拱頂牆壁，使其不至使洞內坍塌為標準。必要時，得由工段工程司指示支架圖樣尺寸，令包工照辦。但如所需木料，每

長一公尺超過一·六立方公尺，則超出之數量，由路局另按單價計給。

(五) 出土

隧道內挖開之土或石，須運出洞口外，由工程司指定地點堆放，其應用以填築者，工段工程司於施工前通知包工辦理。

(六) 土石分界

隧道開至土石及鬆堅之石分界處，應由工程司丈量清楚，註於工程記載本上，雙方簽認，然後繼續施工，以免爭議。

(七) 砌工及材料

隧道內如何襯砌，與兩端洞門做法，以及洞門之翅牆，隧道內外之水溝等工程，除總工程司察看情形臨時另有所指示者外，概照施工圖樣辦理。至隧道底應否加砌反拱，則待施工時再定。所用之沙石材料，應與施工細則內所定之條件符合，包工不得就隧道內外取用與條件不符合之沙或石子或片石應用，亦不得取用隧道內不清淨之水源。

(八) 滲水孔

隧道內兩旁牆壁，應設圓徑七分半之滲水孔，其位置須在水溝之上，孔數與距離，則由總工程師於施工時察看情形定之，堵後通孔處，並用礮石乾砌週圍三公分，以防沙土堵塞孔內。

(九) 填塞空位

隧道內開挖過額之空位，及拱頂襯砌所餘空隙，概用B種混凝土填塞搗實，此項填塞工料，包括在各部份工程價內，不另給價。

(十) 抽水設備

如隧道內有水，應挖溝排洩，包工並應常備抽水機，以備於必要時抽水。

(十一) 本局所定之土方及石砌施工細則，適用於隧道工程。

(十二) 工場全歸包工善自佈置，遇有發生坍塌及其他危險之事，均由包工自負責任。

▲鋪軌架橋工程

鋪軌工程，前於上年十二月西安咸陽間通車後，因所需各項材料接濟不及，暫行停頓，迨至本年四月，材料運至相當程度，遂由咸陽

繼續向西展鋪，仍交西成段鋪軌包工劉玉成承辦，其西寶全段裝架橋梁工程，則交包工任士發得標承辦。自六月一日起，客貨列車直通至興平車站，工程材料列車已過興平以西之普集鎮車站，達到武功漆水河；惟以漆水河三孔二十公尺鋼梁誤期未到，特先搭架便橋，以通列車，截至六月底止，鋪軌越過農校車站，向前進展，計程已過半矣。至已運到之各種鋼梁，現正分別鉚配，由主管工程司督飭包工積極進行。

▲鋪碴工程

西成一段，由本年二月起，開始鋪碴，原規定之備碴數量，以一萬五千立方公尺為限，交由原辦本路渭南西安間鋪碴包工楊玉林以原訂之單價及一切條件承攬，惟以本路機車車輛缺乏，在進行中時有停頓，現已將西成正綫鋪竣，特令該包工繼續備碴，約一萬二千立方公尺至一萬五千立方公尺，再由咸陽展鋪至興平東站。

▲車站房屋及附屬工程

西成段於上年十二月通車後，立即籌備建築三橋鎮、咸陽兩站房屋及一切附屬工程，招商投標承辦，計車站票房兩座，一百公尺長站

台一座，二百公尺長站台一座，員司住屋三座，隔屋四所，道棚房屋五所，公共廁所二所，咸陽貨棧一所連一百零五公尺長貨台一座，以元記建築公司估價最廉，經交該公司承辦，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合同，即行備料興工，截至六月底止，大致報竣，約可於七月內陸續移交本路管理局接收。近又在咸陽站添修五十立方公尺水塔一座，及火溝水鶴抽水機房水井等工程，正在備料中。

咸陽以西茂陵、興平、馬嵬坡、普集鎮、農校等五站房屋及附屬工程，計有票房五座，一百公尺長站台二座，一百五十公尺長站台三座，監工住屋二所、隔屋十所，道棚房屋十三所，公共廁所五所，普集鎮一百立方公尺水塔一座，水鶴基脚一座，火溝二座，抽水機房一所，三公尺水井一口，前於西安、鄭州、南京、漢口等處招標，於五月十三日在本局開標，奉派本路管理局工務第十分段長汪廷霽監視，投標者有復興建築公司、元記建築公司、楊玉林、創新營造廠四家，以楊玉林開價最廉，經交該包工承辦，於五月三十日簽訂合同，準備材料，現正在積極施工之中。

農校以西絳帳鎮、常興鎮、鄜縣三站房屋及附屬工程，計票房三

座，一百公尺長站台三座，監工住屋一所，開屋六所，道棚房屋八所，公共廁所三所，水塔一座，水井一口，水鶴基腳一座，抽水機房一所，火溝二座，爲趕速辦理起見，於六月十日起，在西安、鄭州、南京、漢口等處招標，定於七月十日在本局開標，已奉部電仍派汪分段長廷需屆時監視。

▲修養路綫

關於路綫修養，隨鋪軌之進展，逐段辦理，惟此項養路費，原爲預算所無，經援照前潼西段工程局成案，呈奉部令准在工程營業列車進款內按月提撥百分之三十，以資應用。現第一總段已派定養路監工二人，全段道棚成立十三處，每一道棚，設棚首副棚首各一名，棚工六名，伙夫一名，共計九名，第二總段亦已派有養路監工一人，成立道棚六處，茲分別列左：

第一總段

養路監工朱辭昌住咸陽王家莊，管轄 89 90 91 92 93 94 六處道棚，由四八九公里至五一七公里，共計長廿八公里，又三橋鎮、咸陽兩站。

養路監工張德明住興平，管轄 95 96 97 98 99 100 101 七處道棚，由五一

七公里至五五〇公里，共計長三十三公里，又茂陵、興平、馬嵬坡三站。

第二總段

養路監工唐慶鈞住普集鎮站西之北韓村，管轄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六處道棚，由五五〇公里至五七八公里，共長二十八公里，又普集鎮、農校兩站。

招標通告

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工字第三三二四號

本局招標承造車站房屋等工程，計有綽張鎮車站票房一座、常興鎮車站票房一座、羅莊車站票房一座、一百公尺長站台三座、監工住屋一所、道棚房屋八所、廁屋六所、公共廁所三所、水塔一座、水井一口、水鶴基神一座、抽水機房一所、火爐二座，定於七月十日下午四時在本局當眾開標，凡志願投承者，應先到西安中正門大街本局或南京鐵道部工務司，繳費六元領取招標圖樣文件，按照規定，將各項標價填註齊全（凡填註不全及塗改不清者無效），裝入標函，用火漆封固，至遲於二十五年七月十日上午十一時以前連同投標保證金叁百元一併遞交本局查收（外埠標函，可由郵政掛號寄局，投標保證金，可由銀行匯局，但均須於開標日期以前到達，方能有效。又所繳保證金，凡不得標者，即予發還，外埠可由本局匯還）。再投標人於領取招標圖樣後，應逐一參閱明晰，一經得標，對於本局所規定之各項條件，不得有任何異議，完工期限，尤須切實遵守。特此通告。

警 務

第三總段工事急進，對外接洽事務日繁，特於五月設立第一分所於號鎮，由鐵道部隊警總局委派原駐該總段之巡官陳大銓升充。

本局各總分段警務官警之支配，前經體察需要情形，分別規定，依照施行，其第一至第五各分段，工事均早報竣，原派駐各該分段之官警，陸續加以調動，截至六月止，警察所官警之支配如左表：

西安警察所	所長一	司事二	巡長二	警士十六
咸陽分駐所	巡官一	警士八		
大莊	警士二			
絳帳分駐所	巡官一	警士四		
常興鎮	警士二			
蔡家坡分駐所	巡官一	警士三		
號鎮第一分所	分所長一	巡長一	警士六	
寶雞分駐所	巡官一	警士六		
西安材料廠	巡長一	警士七		

護局及各處臨時調動

醫 務

第一總段渭河橋工，積極進行，員工較多，關於診療衛生事項，亟應注重。惟查該段並未設有專任醫師，遇有輕病或受微傷者，原設備之藥箱，尚可應付，重者即感困難，前據該總段工程司電陳，經調第二總段醫師孟存心改駐王家莊，以便辦理渭河橋工醫務，並仍兼管第二總段醫務，如該總段遇有員工疾病需醫，隨時可乘汽車前往，如無汽車時，即電號鎮第三總段醫師殷啓戎馳往診治。

本局員工，以在各工段者為多，僻處內地，其生活環境，多不適於衛生，時際夏令，天氣炎熱，又值努力趕辦工程，亟應預防疫癘發生，除已購置預防霍亂疫苗，發段應用外，其各段應需之各種防疫疫苗，經飭各總段工程司分飭駐段醫師詳開清單轉呈到局，以憑審核購發，並飭各醫師對於注射各種防疫疫苗每人每次應需成分，務須配合適宜，不可隨意增減，其每次注射用過之器具，應切實注意，隨時施行清潔，勿得疏忽。

電 務

西寶全段，原架電綫三條，爲工程上通訊之用，前於西成通車時，曾將西安至咸陽電話第三綫撥交本路管理局，專供行車通訊之需，茲以開站漸多，第三綫陸續移撥，將來恐尚不敷應用，故特於西安與平間加掛第四綫。

收購土地

西寶共劃九個分段，每分段應收購之土地，歷於丈繪完竣之後，即行派員發放地價，在本年五月以前，第一至第七各分段，均經陸續辦竣，其第八分段購地長度，由六二六公里至六四五公里六〇〇公尺，計一九公里六〇〇公尺，地價及附屬物遷移費，共計四萬一千五百餘元，已於五月底發訖。

第九分段爲抵達西寶終點之一段，購地長度，由六四五公里六〇〇公尺至六六二公里五〇〇公尺，計一六公里九〇〇公尺，地價及附屬物遷移費，共計五萬九千一百餘元，已於六月內派員前往發放。

夏令衛生運動

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西段勞動服務團，於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在本局舉行夏令衛生運動大會，敦請陝西省防疫處處長楊叔吉、省立醫院院長石解人、演講，由促進會副總幹事洪觀濤主席致詞，略謂：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之目的，在喚起西段員工注意衛生，由個人及家庭推廣到社會，現在國步維艱，雖其原因甚多，而民族之不健康，實為根本的原因，今日得承陝省衛生專家楊處長石院長來此賜教，同切感幸，希望同人虛心領受，身體力行。繼由楊處長演講，其演題為「夏令衛生運動之意義」於衛生之種類、施行之效力、及不講衛生之弊害，闡發無遺，並勗以在國難期內，應將新生活共同努力推進，而其當前之急務，即須厲行衛生運動云。石院長演題為「夏令個人衛生」於衣、食、住、行、性、應行注意各點，逐項詳言，反覆譬喻，同人受益匪淺。以上兩專家演詞，當時均另有紀錄，茲不備述。

中國工程師學會西安分會會議席上演說詞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在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會議廳

洪觀濤

隴海鐵路西寶段工程，於去年九月間借款成議後，始積極籌備開工，但是時發生兩種困難：（一）西寶段除西成段外，各段工程自十月起方陸續開標，包工籌備就緒，已屆十一二月，氣候漸寒，混凝土工作，無法進行，此其一；（二）西安以西，缺少礫沙，灃渭兩河雖有河沙，運輸亦頗不便，因此標價過大，且因運料困難之故，工限亦須延長，此其二。此外則為渭河橋工，因逐年以來，關中雨量較多，山洪時發，包工對於橋工，多視為畏途，而渭河水患，尤為可慮，以故此次投標時，價格格外提高，致標價超過本路預算一倍，無法交由包工辦理，但從前隴海路全採用包工制，一旦自辦，不免為難，最後決定包工所不敢辦之橋基工程，由本局自辦，其立面工作，仍交包工辦理，如此預計所需工款，尚不至超出預算，一面則計劃先搭渭河便橋，以通列車。對於（一）（二）兩項難題，決定儘量採用鋼筋混凝土水管，

代替混凝土涵洞。此項水管，集中一處製造，以免轉運石子及沙，製成再分別運往各工地。查圓形水管，雖亦可在屋內製造，不慮天凍，但安設時，尚須打混凝土，在冬季仍無法進行，因復計劃一種蛋式平



雙孔蛋式水管之一

底水管，可以排列基腳上，在冬天祇須於日光充足時，用灰漿將管節接筍處勾縫而後即填土其上

，安管工作，便告完成，並於西安咸陽兩處，集中製造。採用此法，不特省費甚巨，且冬季亦照常工作，西咸段遂得於去年年終通車，而



雙孔蛋式水管之二

第二第三兩分段四十公里工程，亦於同時大體告竣，專待今年運料鋪軌矣。現在以渭河橋工比較為難，渭河橋為十二孔二十五公尺穿式鋼梁橋，基腳加打木樁，計需圍樁約二百六十根，板樁一千四百五十根，基樁六百餘根，去年積極採購材料工具，現已將大部分圍樁板樁打

好，祇餘三分之二基樁，正在日夜趕打。查渭河終年有水，河底地質，爲四五公尺厚之砂層，再下有二公尺至五公尺厚之灰黃膠土層，膠土之下，則爲夾小石之粗砂一層，而後始達第二層膠土，原擬採用十公尺長之基樁，打通第一層膠土層，嗣奉部令加長基樁，期能打至第二層膠土層，以求穩固，故改購十二公尺及十三公尺之樁，但施工甚感困難，雖經加用水沖法，結果亦祇能打至夾小石之粗砂層而止，計平均打入之樁，僅在河底下十公尺之譜，但觀濤以爲只此已足不虞被水沖刷矣。爲求積極進行打樁起見，兼用機器與人力打樁機，就中用機器打者，每日夜可打入四五根，用人力者，每日夜祇打入一二根，



渭河橋工

甚至不及一根者，現在工場共有十餘架打樁機，同時工作，尙感不敷，已承渭惠渠工程處借用機器打樁機一架，希望雨季以前，能將基腳工作辦完。上述爲渭河橋工作情形。其次大橋工程已完

成者，有成陽豐河及武功漆水河兩橋，豐河橋亦採用樁基，但打入不過七八公尺，以該處水勢甚緩，沖刷不深也。至漆水河則因該處地質為膠土夾小石粗砂，打樁費力費時，乃將橋基直挖至地面下五六公尺，進行尚見順利。最後則為寶雞附近之汧陽河及金陵河，汧陽河橋為十四孔二十五公尺穿式鋼梁橋，金陵河橋為七孔二十五公尺托式鋼梁橋，兩河地質盡為粗砂夾石子，現決定採用沉箱法，此項沉箱，各沉入六七公尺，因汧陽河於事前曾經探驗，結果達六七公尺，便不能鑽下，且形成一天然斜坡，初疑此層為石層，果屬如是，則此石層應與地面相切，但挖探結果，又復不然，大約係大塊圓石層，鑽具不利，故未能下，此汧陽金陵兩河橋基計劃之經過情形也。現在汧陽河橋雖定於十一月底完工，但架梁至少尚須三個月，為求今年通車寶雞起見，決定在汧陽河先修便道便橋。金陵河正橋，則希望能於鋪軌前完成，因該處搭架便橋，高及七公尺，需費較鉅也。至門雞台隧道，長僅一百五十餘公尺，限於九月底竣工，當不至多所延誤。上為本路西寶段進行情形，請諸位多多指教。

德國蔡司廠 (Zeiss) 經緯儀簡單圖說及用法

甲、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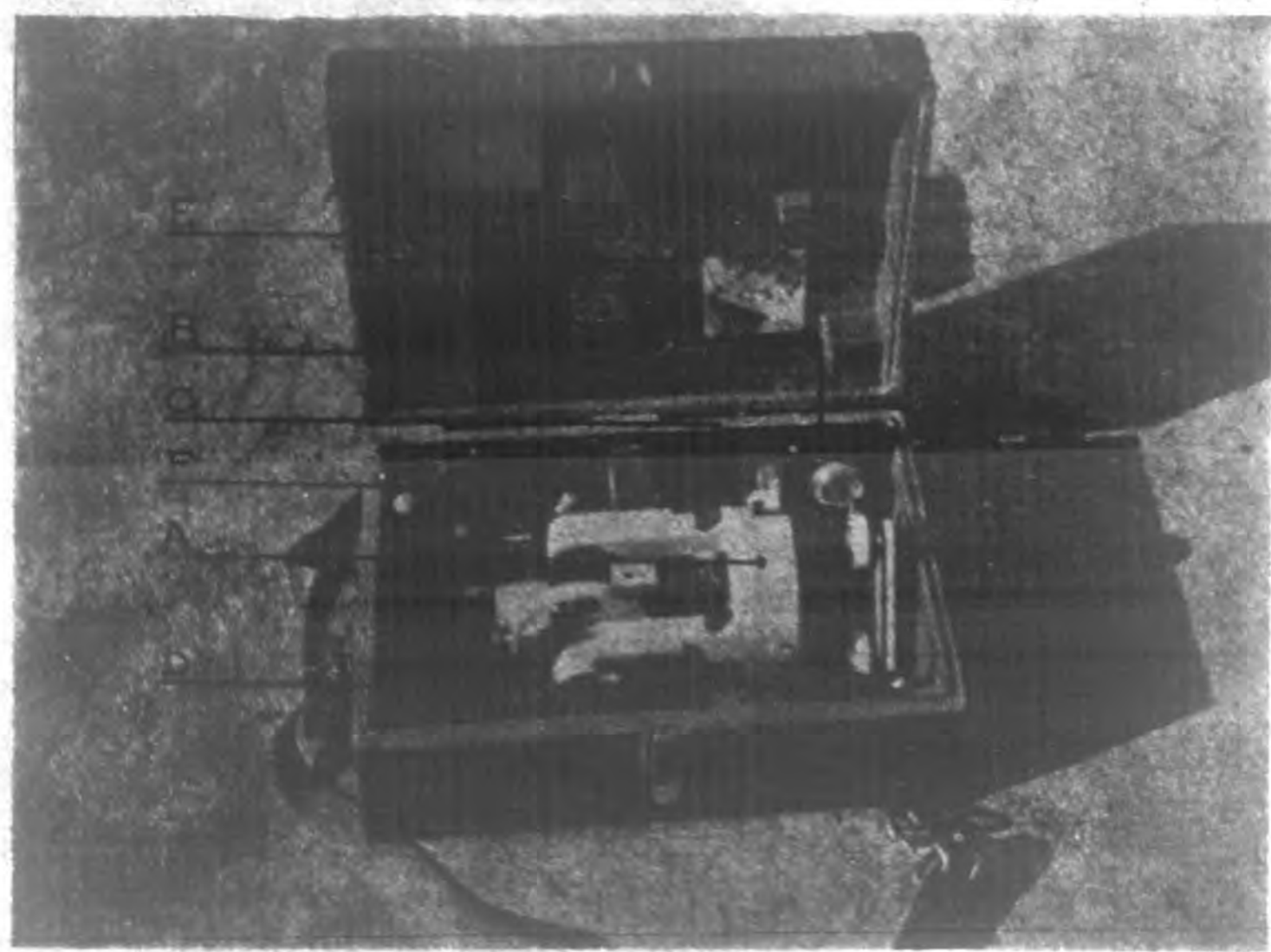
今欲詳用法，宜先將儀器上重要部份說明如下：

王超鎬

第

一

圖



A 經緯儀

B 電燈

C 羅盤架

D 羅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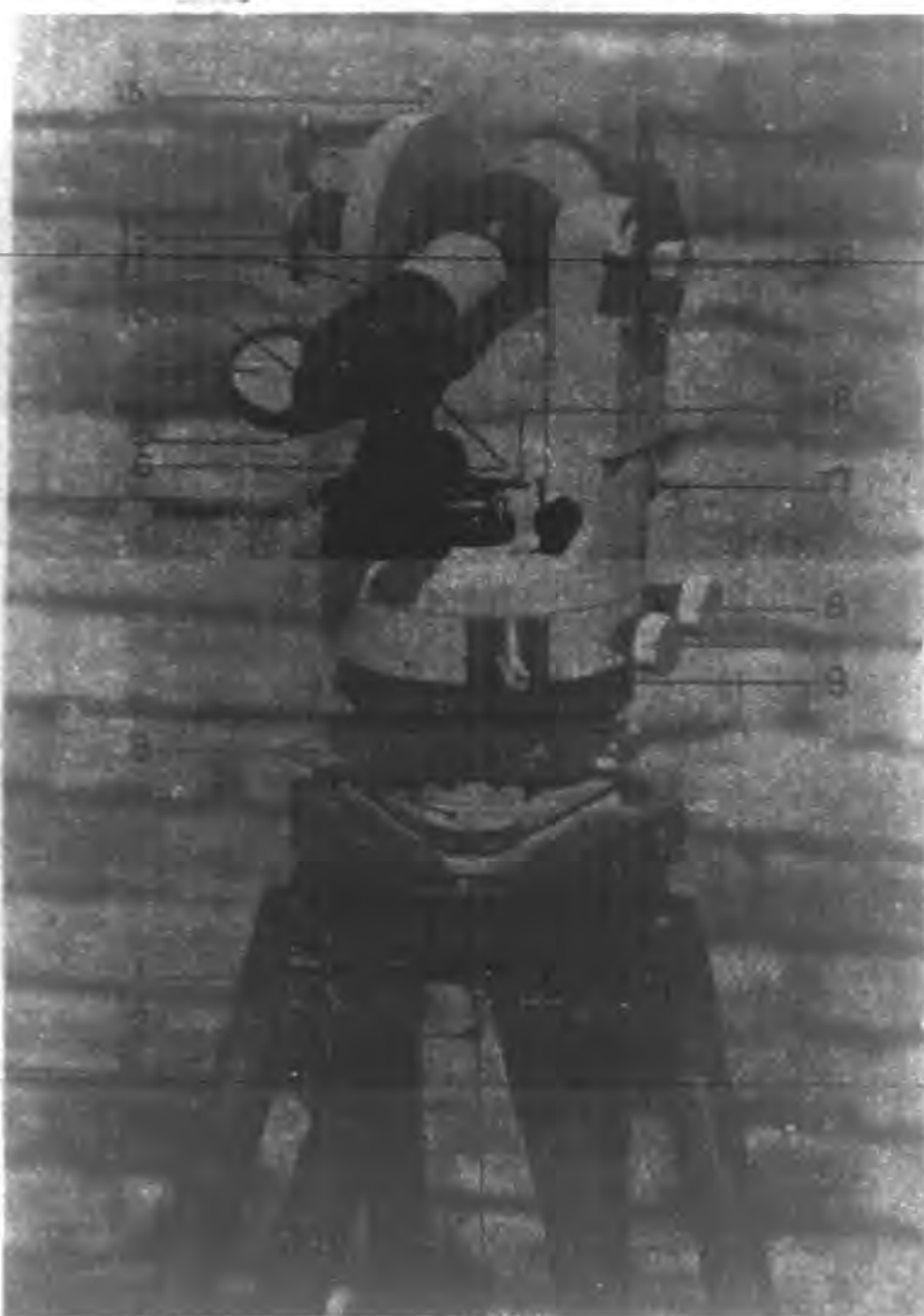
E 安電燈用管

F 線錘

第

二

圖



reflector for illuminating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circles.

1. 接連儀器於三腳架上之螺旋

Attachment screw for clamping instrument

to tripod

2. 掛線錘之鈎 Hook for plumb line

3. 平度盤下有遮蔽之腳螺旋

Shrouded foot screws

4. 映照平度盤及高度盤能轉動

開合之返光鏡 Rotating and tilting

5. 觀察平度及高度之顯微鏡 Reading microscope for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circles

6. 上述顯微鏡對光用之伸縮環 Microscope focusing ring

7. 制動平度盤螺旋 Clamp screw for horizontal motion of telescope

8. 平度盤微動螺旋（即正切螺旋） Tangent screw for horizontal motion

9. 緊連平度盤佛逆之鈕 Repetition clamp lever and clamp catch

10. 望遠鏡之視鏡 Telescope objective 11. 望遠鏡對光環 Telescope focusing ring. (for image)

12. 十字線對光環 Eyepiece focusing ring (for cross lines)

乙、 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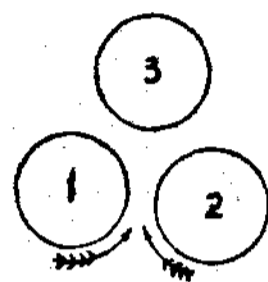
第三圖



- 13. 返光用電燈接管處
- 14. 裝置羅盤 (Compass) 處
- 15. 鈎羅盤桿
- 16. 制動高度盤之螺旋 Clamp screw for vertical motion of telescope
- 17. 高度盤微動螺旋 Tangent screw for vertical motion
- 18. 標準水平之水泡管 Tubular bubble for exact leveling

1. 如第三圖手勢將儀器取出。
2. 安儀器 A* (參閱第一圖) 於三腳架上，將架上之 1* 螺旋 (參閱第二圖，以下有 * 記號者，均參閱第一及第二兩圖) 與儀器之下部旋緊。
3. 掛線錘 F* 於 2* 與測定基點 (即木樑上釘準之釘) 對準。
4. 將平度盤下面螺旋 3* 旋動，其動法如第四圖，先以兩手同時旋動 ① ● 兩螺旋，如圖所指之方向，或其相反之方向，先令標

第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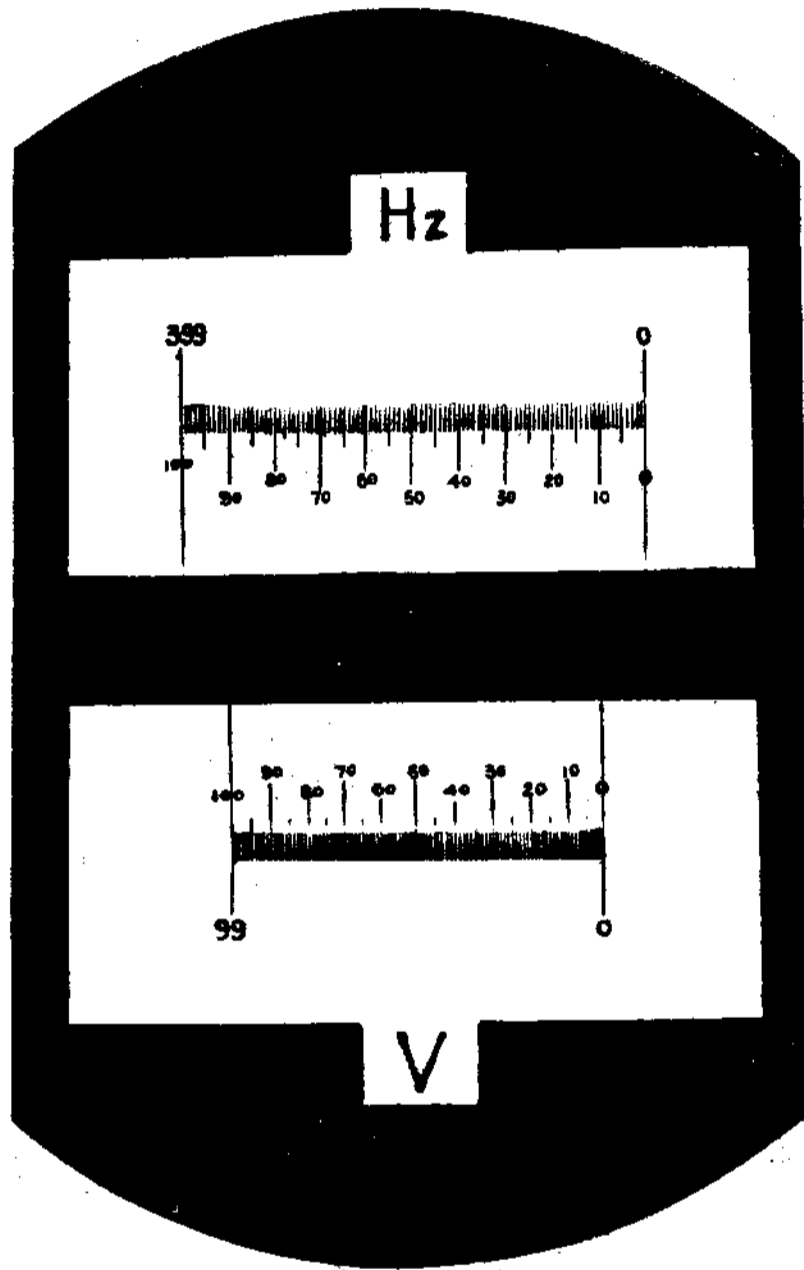


準水平管^{18°}內之水泡走至水平管內之中點（水泡移動之方向恆與左手大拇指移動之向相同）。但在旋動①●兩螺旋之前，宜轉動平度盤，使水泡管^{18°}之方向與②●兩螺旋之方向互相平行，而後將①●螺旋旋動，既將水泡轉至管中，則鬆動⑦●螺旋將平度盤之方位轉動約一百度，再旋動②●螺旋而使水泡走至管中，復將平度盤轉回一百度至原位置，而察水泡是否仍在管中，如有差誤，再照前法移動①●螺旋，使水泡走至管之中央，如是再將盤轉約二百度，而察管內之水泡，是否仍在中央，如不在中央，則標準水平管有差誤，其差誤若干，可旋標準水平管上之堅螺旋改正一半，其又一半，則旋平度盤下面③●螺旋而改定之，反覆數次而後可。但此種儀器各部構造，均甚精密準確，非至萬不得已時，或差誤太多時，不可鬆動堅螺旋。鬆動堅螺旋，屬於糾正整理法，暫不詳及，以下只詳述用法而已。

5. 儀器既安定，可啓④●之返光鏡，由⑤●顯微鏡內窺之，則見如第五圖所示，因折光關係，所見上面之度數，即平度盤上之度數，所見下

面之度數，為高度盤上之度數，所現度數顯明與否，可旋動6°觀度鏡對光環以窺之，使其適合各人目力，度數既已顯明，易於觀察，

第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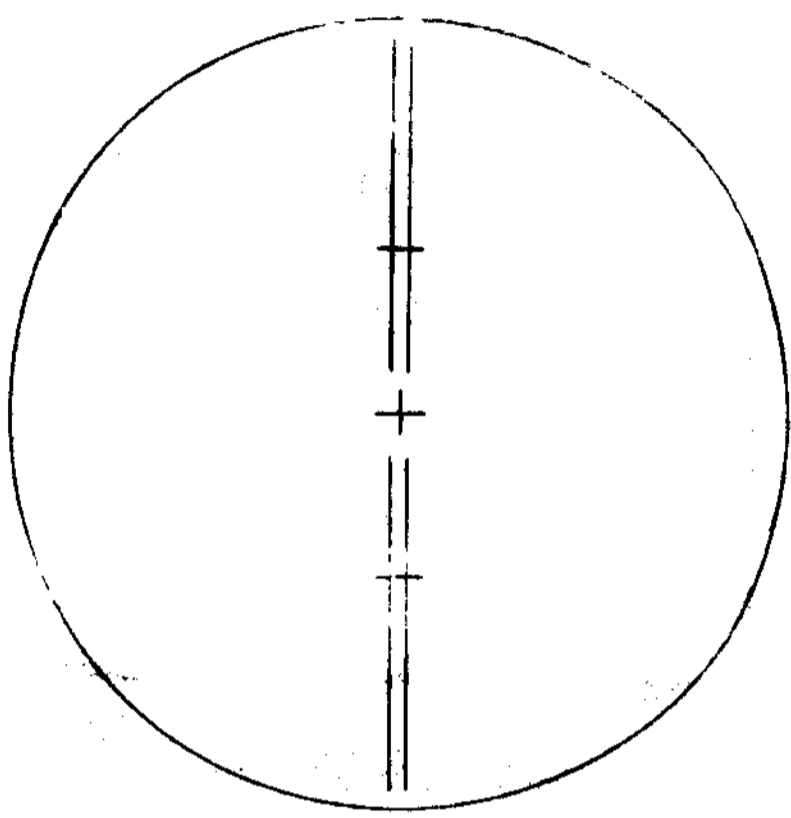


然後將佛遊（Vernier）上〇點移近平度盤零度處，將7°螺旋旋緊，再徐徐旋8°平度盤微動螺旋，使平度盤上之零度與佛遊上之零點切合在一垂直線上。

6. 用右手食指輕按9°鈕，其上有一小鈕彈出時，即使平度盤上之佛遊（Vernier）與平度盤扣緊，此時若鬆7°螺旋而動望遠鏡10°，則佛遊上之零度仍與平度盤上之零度相對，直至由望遠鏡中窺見所欲測之標

竿，兩零度仍相對不離，既對準花桿（此可緊7°螺旋而旋8°微動螺旋以對準之），用右手拇指再輕按9°鈕，用食指撥入9°上面之小鈕，然後輕放姆指，則望遠鏡中所望之標竿或所欲窺之目的點，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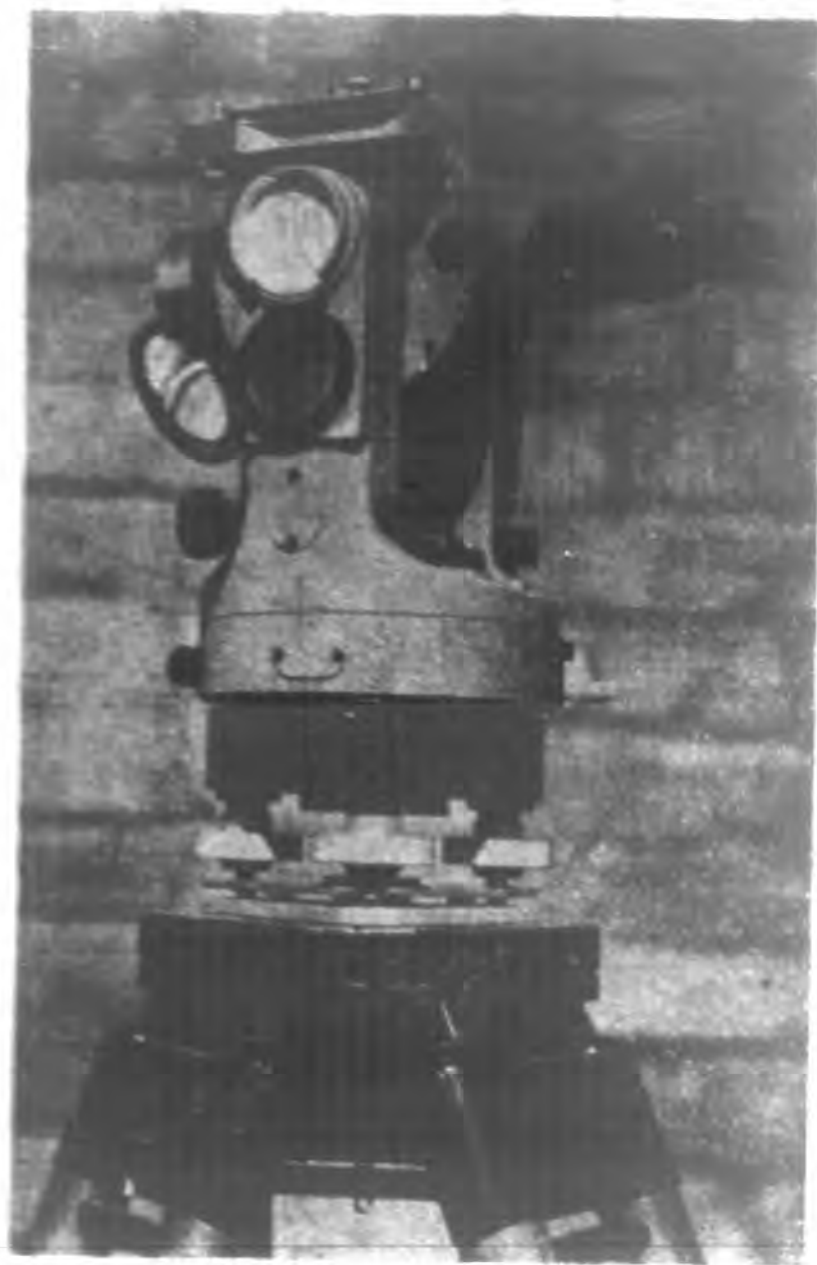
第 六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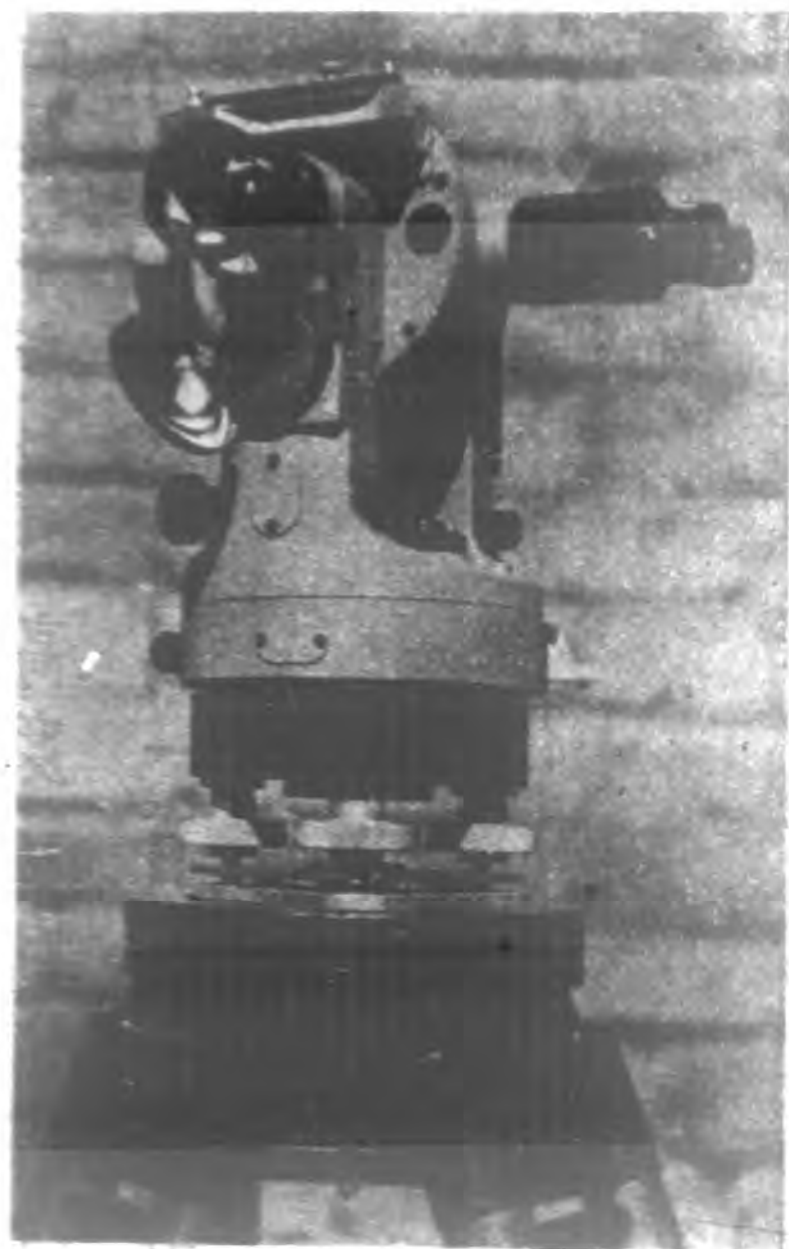
度盤○度所對之向也。此時再鬆7°螺旋而將望遠鏡另測一甲點，則弗逆之○度離開平度盤之○度，而甲點對於標竿所成之平度角，可以求得矣。望遠鏡所欲視之物，如不明顯，可即旋轉11°對光環，以使物鏡明顯。又十字線（第六圖）如不明顯，則可旋動12°對光環以求之。

7. 如儀器安置在暗處或隧道中測量時，可將儀器箱中之E°安電燈用管取出，裝設於13°返光接管處（參閱第七圖第八圖），再取B°電燈裝上，則藉電燈之光而度數明顯矣（閱第九圖）。

第七圖



第八圖



第九圖



8. 如測地形必須用羅盤時，可先將箱內之C°羅盤架取出，再取D°羅盤，先如第十圖裝好轉緊後，將第十圖之I裝於14處，再將第十圖之II拉出，鈎緊於15處，如第十一圖所示，便可用矣。

圖 十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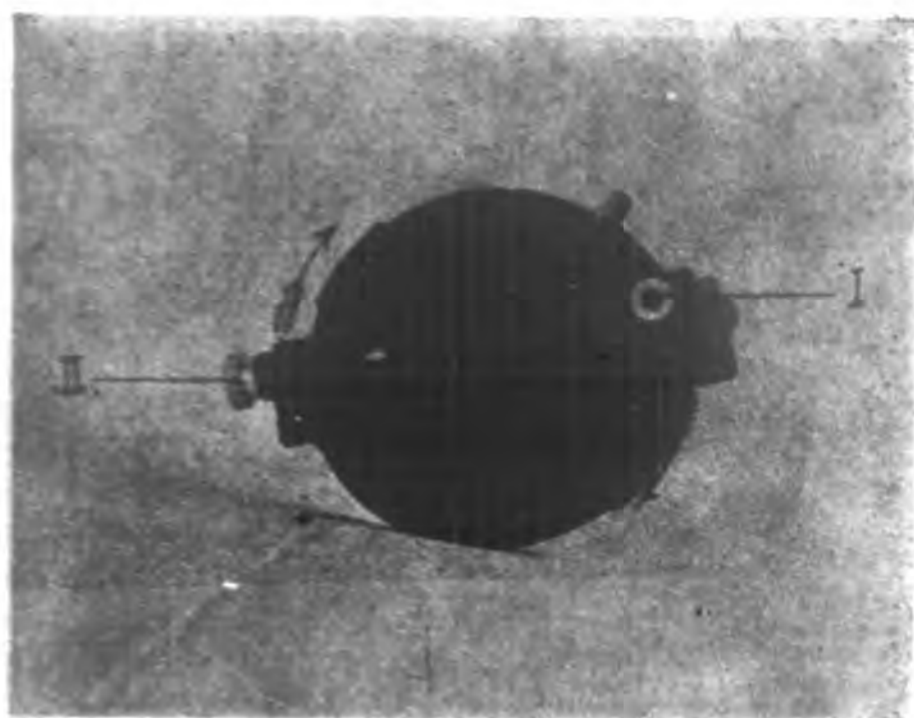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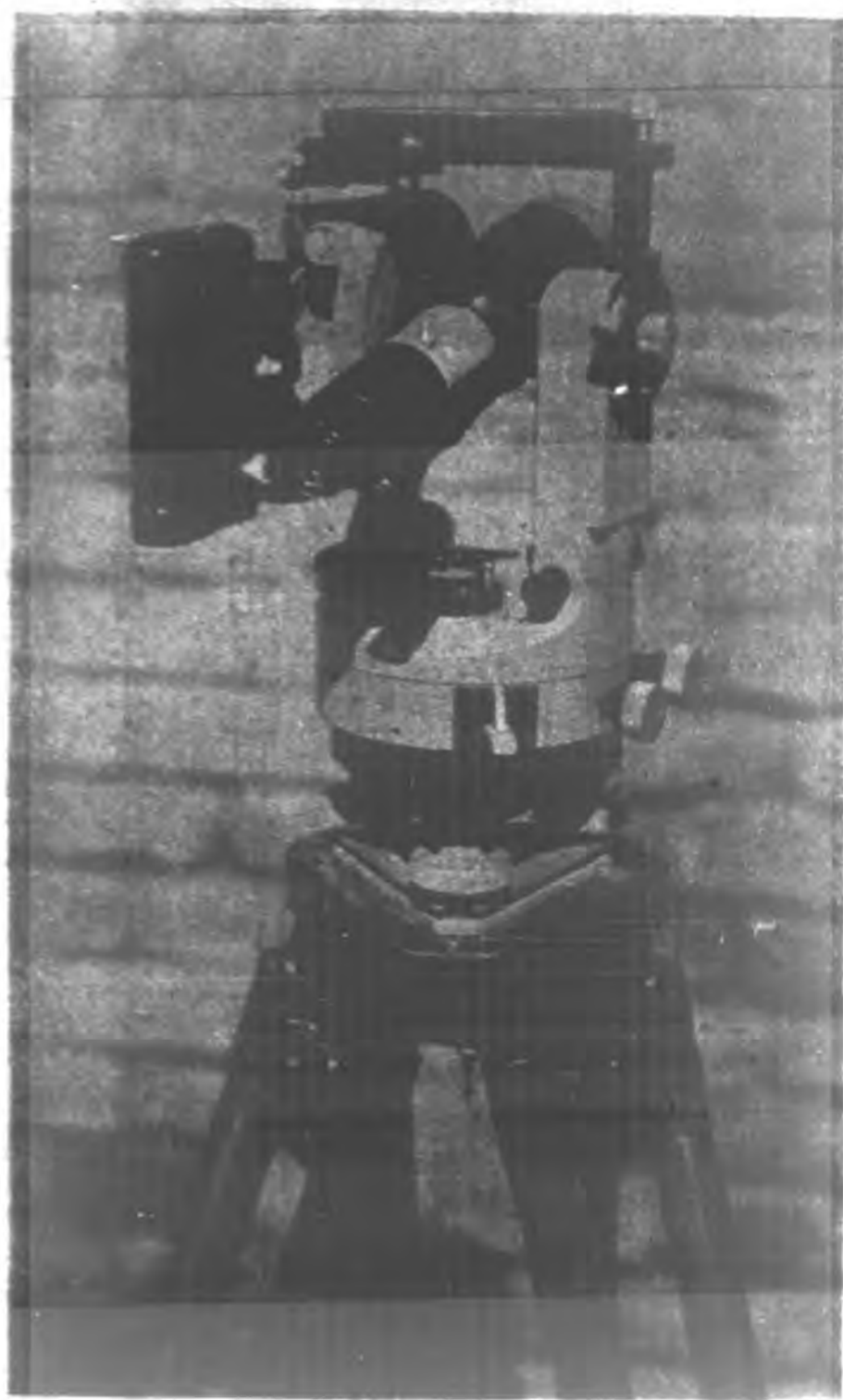


圖 一 十 第



9. 此種儀器，觀讀度數，甚為簡易，因其平度盤及高度盤均分為四百度，每直角為一百度，每度分為一百分，每分分為一百秒，如第十二圖所示為五十四度二十四分也。

圖二十第



法 規

修正本局員司出差及調差旅費規則第五條條文

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總字第一七〇四號呈文奉
鐵道部三月二十六日參字第二九九七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五條 屬於第四條甲項規定之出差及第三條規定之調差員司，支給旅費，俱照附表所列職務等級數目辦理，其各項員司中平日已支有公費者（局長及總工程司除外），祇能照支舟車及特別費，不得再支膳宿雜費，但以不出本路路綫為限。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鐵道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參字第一七五一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築路或建築碼頭，得向道路兩旁或碼頭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第六條 每次築路或建築碼頭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每段地應徵之費額，不得超過土地價值之半。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綫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地基之寬度分攤，以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鄰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

定爲標準：

甲、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綫交點與徵費距離綫交點之聯絡綫爲界。

乙、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綫爲界。

丙、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兩款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爲不受益者，對受益道路應徵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益費：

甲、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鄰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十四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十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築路或建築碼頭工事之進行者

，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紀念週儀規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第九次會議通過
鐵道部二十五年五月六日參字第一九五—號訓令抄發

一、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軍隊各學校團體舉行

總理紀念週，應依照本儀規行之。

二、參加紀念週人員之服裝除已有規定之制服者外，應依照下列規定：

甲 男性：（一）禮服（素藍袍黑褂）。（二）中山裝。

乙 女性：（一）長褂。（二）衫裙。

三、服裝材料，一律採用國貨，其顏色以適合時令整齊劃一為主旨。

四、參加紀念週人員排列次序，依照禮堂之大小按男左女右酌量規定。

五、參加紀念週人員進入禮堂後，應各就規定地位整齊肅立不得交談。

六、紀念週禮堂內設司儀員糾儀員，由主席指定之。

七、紀念儀式如舊，但于開始之前，司儀員應先司報「紀念週開始」，

「主席就位」，然後「全體肅立」。

八、禮成後，1 主席先退，2 參加人員魚貫退。

九、糾儀員應核對簽到簿，並在會場查察，如發現有無故不到或在紀念週禮堂中失儀者，應報告主席分別糾正。

十、本儀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總統令第二二五號 六月三日參字第二三二二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之為首者。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之為首者。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六、漏稅數額在國幣五千元以上者。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在場助勢者。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之在場助勢者。

四、漏稅數額在國幣壹千元以上者。

第三條 明知為犯前二條規定之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本條例之未遂罪，罪之。

第五條 偷漏關稅行為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並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之法令辦理。

第六條 犯本條例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呈由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執行。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執行。

第七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為一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施行綱要

鐵道部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參字第五七二號令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明瞭國有各路財產狀況及求得其真確價值之估定，特製定本綱要，以舉辦各路財產總調查，並確定其價值之總額。

第二條 辦理財產估計，由每路局各組織本路財產估計委員會，依本

綱要之規定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各路財產估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應就各該路之總車工機會五處（其有總稽核及材料處者，加入總稽核辦公室及材料處）現有員司選派組織。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及職員，除必須派出辦理調查或測量等事，得照章支給旅費外，其餘均不另支薪津。

第五條 關於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一切章制，另訂之。

第六條 委員會辦理關於本綱要第一條所列事項時，得將路有財產種類，劃分為（一）工務（二）機務（三）地產（四）材料（五）賬項等五組。

第七條 委員會工作，應照下列三步驟進行：（一）清查全路財產，（二）估計各類財產單位之價值及其折舊並編製財產價值細目表，（三）估定全路財產之總價值。

第八條 委員會應以各類財產之用途探擇估計標準及核定折舊。

第九條 爲便於調查而免遺漏起見，各組所屬財產，應就其性質分類製表，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關於辦理本綱要第六條規定各組所屬財產，分類如下：

(甲) 工務組：(一) 路基 (二) 隧道 (三) 橋梁 (四) 軌道 (五) 房屋 (六) 碼頭 (七) 車站屬具 (八) 器具。

(乙) 機務組：(一) 機車 (二) 客車 (三) 貨車 (四) 機廠 (五) 電廠 (六) 一切工場設備 (七) 渡輪。

(丙) 地產組：(一) 自用地產 (二) 出租地產 (三) 未出租地產。

(丁) 材料組：(一) 經常材料 (二) 非經常材料 (三) 儲用物品。

(戊) 賬務組：(一) 現金 (二) 債款 (三) 應收應付賬 (四) 未來之借貸 (五) 無形資產。

第十一條 此次估計，均以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切路有財產狀況為限斷。

第十二條 本綱要第七條所列工作步驟第一項清查工作，限期半年辦理完竣。

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每月月終，應將是月工作報告鐵道部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鐵道部為監督各委員會工作進行起見，得隨時派員分赴各路調查。

第十五條 各路全部財產估定後，應將財產總報告呈部審核決定。

第十六條 各路全部財產價值估定後，如未設有資本支出分類簿者，應即增設，並將各個財產之價值詳細登記，以資考覈，其簿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鐵路因辦理估計，如清丈地畝等事增加支出時，應在原有預算內撙節動用，如原有預算無法動用時，得核實造具預算呈部核定。

第十八條 本綱要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隨時修正公布，或由各路局呈部核准修正之。

國有鐵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鐵道部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參字第五七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鐵道部公布國有鐵路財產估計施行綱要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列席委員若干人，以總務會計工務機務四處處長（其有總稽核及材料處者，得加入總稽核及材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各該路局局長或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就本路

職員遴選派充，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併報部備案。

第三條 委員會得向本路各處署室調用職員協助工作，但事先須報請路局局長或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核准。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及職員，除依部頒綱要第三條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不另支津貼。

第五條 委員會開會期，為隔一星期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得臨時邀約本路關係各處署室人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七條 委員會應製定進行方案，為工作之根據。

第八條 委員會應製定現在及將來計算財產價值之標準。

第九條 委員會依部頒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應於每月月終將是月工作情形呈由該管局會報部考核。

第十條 委員會應於估計完竣後，提出全路財產估計總報告，呈由該管局會報部審核決定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公布，並得由路局呈部核准修正。

修正中華民國國營鐵路建築標準及規則(第一—二五號)

鐵道部二十五年六月十日
令字第五七九號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一、凡中華民國國營鐵路之新工程及舊工程之須改造者，悉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內各條之規定，如有必須變通辦理之處，應呈候鐵道部核准施行。
- 三、中華民國國營鐵路分爲二類如左：
 - (一) 幹路
 - (二) 次要路
- 四、凡鐵路之分類，或爲幹路，或爲次要路，應由鐵道部核定之。
- 五、曲線及坡度之表述法 鐵路曲線應以弦長二〇公尺相對心角之度數表述之（三六〇度爲一周），其相當半徑之公尺數，亦應註明以備參考。已知曲線之度數，欲求其相當半徑之公尺或呎數，可

第二章 路線之位置

閱第一表。

鐵路縱向坡度應以百分數表述之，例如平距每一〇〇公尺上升或下降一公尺，其坡度百分之一·〇。

六、曲線及坡度最大限 幹路之最銳曲線應為四度（半徑約二八六公尺），最陡坡度應為百分之一·〇。次要路之最銳曲線應為五度（半徑約二三〇公尺），最陡坡度應為百分之一·五。前述最陡坡度均包括曲線上坡度折減率在內。

註：例如曲線為四度，其坡度折減率應為百分之〇·〇六乘四（參閱第一一條），即百分之〇·二四，則坡度之最大限，在幹路應為百分之〇·七六。在次要路應為百分之一·二六。

不必需要之陡坡，及順運輸方向較長上坡，應儘量避免之。集合陡坡於少數段內，較散布於全線為宜。

幹路或次要路因特殊地勢或其他特殊關係，致曲線及坡度在事實上必須超過本條規定之最大限時，應遵照第二條辦理之。

七、直線之最小限 同向曲線間之直線，在幹路至少應長一〇〇公尺

第一表

TABLE No. 1.

弦長二十公尺之曲線半徑 (半徑以公尺計 = $\frac{10}{\sin \frac{1}{2} D}$; 以英尺計 = $\frac{32.808}{\sin \frac{1}{2} D}$)

RADI OF CURVES 20M CHORD (R in metres = $\frac{10}{\sin \frac{1}{2} D}$; R in feet = $\frac{32.808}{\sin \frac{1}{2} D}$)

D.	R.		D.	R.		D.	R.		D.	R.		D.	R.		D.	R.		D.	R.		D.	R.				
	公尺數 Metres	英尺數 Feet		公尺數 Metres	英尺數 Feet		公尺數 Metres	英尺數 Feet		公尺數 Metres	英尺數 Feet		公尺數 Metres	英尺數 Feet		公尺數 Metres	英尺數 Feet		公尺數 Metres	英尺數 Feet		公尺數 Metres	英尺數 Feet	公尺數 Metres	英尺數 Feet	
10°	6875.6	22557.4	1°	1145.9	3759.5	2°	572.99	1879.9	3°	382.02	1253.3	4°	286.54	940.1	5°	229.26	752.2	6°	191.07	626.9	7°	163.80	537.4	8°	143.86	470.3
12	5729.6	18864.5	2	1109.0	3638.4	2	563.59	1849.0	2	377.82	1239.5	2	284.17	932.3	2	227.74	747.2	2	190.02	623.4	2	163.03	534.9	2	142.76	468.4
14	4911.1	16112.5	4	1074.3	3524.6	4	554.51	1819.2	4	373.71	1226.1	4	281.84	924.7	4	226.24	742.3	4	188.98	620.0	4	162.28	532.3	4	142.17	466.4
16	4297.2	14098.4	6	1041.8	3418.0	6	545.70	1790.3	6	369.70	1212.9	6	279.55	917.1	6	224.76	737.4	6	187.94	616.6	6	161.50	529.8	6	141.59	464.5
18	3819.7	12531.8	8	1011.1	3317.2	8	537.18	1762.4	8	365.76	1200.0	8	277.80	909.8	8	223.30	732.6	8	186.92	613.3	8	160.75	527.4	8	141.01	462.6
20	3437.8	11278.8	10	982.23	3222.5	10	528.92	1735.3	10	361.91	1187.4	10	275.08	902.5	10	221.87	727.9	10	185.91	609.9	10	160.00	524.9	10	140.44	460.8
22	3125.2	10253.3	12	954.95	3133.1	12	520.90	1709.0	12	358.15	1175.0	12	272.90	895.3	12	220.44	723.2	12	184.92	606.7	12	159.23	522.5	12	139.87	458.9
24	2864.8	9398.9	14	929.14	3048.3	14	513.13	1683.5	14	354.45	1162.9	14	270.75	888.3	14	219.04	718.6	14	183.93	603.4	14	158.53	520.1	14	139.30	457.0
26	2644.4	8675.8	16	904.69	2968.1	16	505.58	1658.7	16	350.84	1151.0	16	268.64	881.4	16	217.63	714.1	16	182.95	600.2	16	157.80	517.7	16	138.74	455.2
28	2455.5	8056.1	18	881.49	2892.0	18	498.26	1634.7	18	347.30	1139.4	18	266.55	874.5	18	216.29	709.6	18	181.93	597.0	18	157.08	515.3	18	138.18	453.3
30	2291.8	7519.0	20	859.46	2819.7	20	491.14	1611.3	20	343.82	1128.0	20	264.51	867.8	20	214.94	705.2	20	181.03	593.9	20	156.37	513.0	20	137.63	451.5
32	2148.6	7049.2	22	838.49	2750.9	22	484.22	1588.8	22	340.42	1116.9	22	262.49	861.2	22	213.60	700.8	22	180.08	590.8	22	155.68	510.7	22	137.08	449.7
34	2022.2	6634.5	24	818.53	2685.5	24	477.50	1566.6	24	337.08	1105.9	24	260.50	854.6	24	212.29	696.5	24	179.14	587.7	24	154.96	508.4	24	136.54	448.0
36	1909.9	6266.1	26	799.50	2623.0	26	470.96	1545.1	26	333.81	1095.2	26	258.54	848.2	26	210.98	692.2	26	178.22	584.7	26	154.27	506.1	26	136.00	446.2
38	1809.8	5936.0	28	781.33	2563.4	28	464.60	1524.3	28	330.60	1084.6	28	256.61	841.9	28	209.70	688.0	28	177.30	581.7	28	153.58	503.9	28	135.47	444.4
40	1718.9	5639.4	30	763.97	2506.5	30	458.40	1503.9	30	327.46	1074.3	30	254.71	835.7	30	208.43	683.8	30	176.39	578.7	30	152.90	501.6	30	134.94	442.7
42	1637.0	5370.7	32	747.36	2452.0	32	452.37	1484.1	32	324.37	1064.2	32	252.84	829.5	32	207.17	679.7	32	175.49	575.8	32	152.22	499.4	32	134.41	441.0
44	1562.6	5126.8	34	731.46	2399.8	34	446.50	1464.9	34	321.34	1054.3	34	251.00	823.5	34	205.93	675.6	34	174.60	572.8	34	151.55	497.2	34	133.89	439.3
46	1494.7	4903.9	36	716.23	2349.8	36	440.78	1446.1	36	318.36	1044.5	36	249.18	817.5	36	204.71	671.6	36	173.72	569.9	36	150.89	495.0	36	133.37	437.6
48	1432.4	4699.5	38	701.60	2301.8	38	435.20	1427.8	38	315.44	1034.9	38	247.39	811.6	38	203.50	667.7	38	172.85	567.1	38	150.23	492.9	38	132.86	435.9
50	1375.1	4511.5	40	687.57	2255.8	40	429.76	1410.0	40	312.58	1025.5	40	245.62	805.6	40	202.30	663.7	40	171.98	564.2	40	149.58	490.7	40	132.33	434.2
52	1322.2	4337.9	42	674.09	2211.6	42	424.45	1392.5	42	309.76	1016.3	42	243.83	800.1	42	201.12	659.8	42	171.15	561.5	42	148.93	488.6	42	131.84	432.5
54	1273.3	4177.5	44	661.13	2169.1	44	419.28	1375.6	44	307.00	1007.2	44	242.16	794.5	44	199.95	656.0	44	170.28	558.7	44	148.29	486.5	44	131.34	430.9
56	1227.8	4028.2	46	648.66	2128.1	46	414.23	1359.0	46	304.28	998.3	46	240.47	788.9	46	198.80	652.2	46	169.45	555.9	46	147.68	484.5	46	130.84	429.3
58	1185.4	3889.1	48	636.65	2088.7	48	409.30	1342.8	48	301.61	989.5	48	238.80	783.5	48	197.66	648.5	48	168.62	553.2	48	147.03	482.4	48	130.35	427.7
			50	625.07	2050.7	50	404.48	1327.0	50	298.99	980.9	50	237.16	778.1	50	196.53	644.8	50	167.79	550.5	50	146.40	480.3	50	129.85	426.0
			52	613.91	2014.1	52	399.78	1311.6	52	296.41	972.5	52	235.59	772.7	52	195.41	641.1	52	166.93	547.8	52	145.78	478.3	52	129.37	424.4
			54	603.14	1978.8	54	395.19	1296.5	54	293.88	964.2	54	233.93	767.5	54	194.31	637.5	54	166.18	545.2	54	145.17	476.3	54	128.88	422.8
			56	592.74	1944.7	56	390.70	1281.8	56	291.39	956.0	56	232.35	762.3	56	193.22	633.9	56	165.38	542.6	56	144.56	474.3	56	128.40	421.3
			58	582.70	1911.7	58	386.31	1267.4	58	288.94	948.0	58	230.79	757.2	58	192.14	630.4	58	164.59	540.0	58	143.96	472.3	58	127.93	419.7

，在次要路至少應長六〇公尺。異向曲線間之直線，在幹路至少應長五〇公尺，在次要路至少應長三〇公尺。準備超高度所需之長度不在此項最小限內。

八、曲線之超高度 曲線之超高度，通常應將外軌起高全數。但若軌道中線因超高而發生之坡度與軌道原坡度之和，較路線上所採用之最陡坡度為大，則外軌及內軌得各分別起高及降低超高度之半數。

超高度之公厘數可於第二表求得之。該表係依據下式

$$H = 0.009864DV^2$$

計算之， H 為軌距線處超高度之公厘數， D 為曲線之

度數（弦長二〇公尺）， V 為列車之速率以每小時若干公里計。凡遇不用介曲綫時，如無困難，應使單曲綫全部或複曲綫之較銳曲綫全部保持超高度之全數，而以百分之三三之坡度在直綫上或較直曲綫上逐漸降落之。為列車最高速率以每小時若干公里計。通常所用超高度不得大於一二五公厘，列車之速率，應調整之，使與所用最大超高度適合。

九、介曲綫 凡二度（半徑約五七三公尺）及較二度更銳之曲綫均應

採用介曲綫。凡四度（半徑約二八六公尺）及較四度更銳之曲綫，其介曲綫之長度不得小於五五公尺。凡曲綫之度數，小於四度，而列車速率必須限制者，其介曲綫長度之公尺數，不得小於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此項速率係按超高度一二五公厘計算之。

介曲綫之全長，應自始迄終逐漸增高，俾直綫上並無超高度，而圓曲綫之全部起高至超高度之全數。

介曲綫或為三次方程拋物綫，或為螺形綫，或為其他式樣，得由工程司擇用之。

一〇、豎曲綫 凡坡度變更至百分之〇·二或更大者，其兩坡之交角，應採用豎曲綫使成弧形。此項豎曲綫應為拋物綫，起訖點與兩端切綫相聯接，其長度應依坡度變更之大小為比例。坡度變更每百分之〇·一，凸形交角之豎曲綫，幹路不得短於二〇公尺，次要路不得短於一五公尺，凹形交角之豎曲綫，幹路不得短於四〇公尺，次要路不得短於三〇公尺。

一一、曲綫上之坡度折減率 坡度折減率通常每一度（弦長二〇公尺）應減百分之〇·〇六，凡六度（半徑約一九一公尺）及六度以上

之曲綫，每一度得僅減百分之〇·〇五。

一二例停地點重要橋梁及隧道之減小坡度，凡列車例停之地點，如車站、車場、岔道、煤水站及重要橋梁等處之最陡坡度，應較路綫上所採用者減小百分之〇·六，如遇曲綫，仍須依按坡度折減率折減之，但此項最陡坡度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七。隧道內坡度之減小，得由工程司擇定之，但亦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七。

第三章 路綫橫截面

一三單綫及雙綫之橫截面，凡屬幹路，應按照第甲—四〇—一一，甲—四〇—一二，甲—四〇—二一一及甲—四〇—二一二號等圖之規定，凡屬次要路，應按照第甲—四〇—三一及甲—四〇—三一二號等圖之規定。

第四章 標準建築限

一四除隧道及鐵路橋外，凡固定建築物如跨軌橋及貼近或下臨軌道建築物等之最小淨空，均應按照第甲—四一一—一號圖之規定。

一五單綫及雙綫隧道之最小淨空，應分別按照第甲—四一一—三及甲

一四一一—四號等圖之規定。

一六、鐵路橋之最小淨空，應按照第甲—四一一—二號圖之規定。

一七、曲綫上淨空限之加寬，應分別按照第甲—四一一—一、甲—四一

一—二、甲—四一一—三及甲—四一一—四號等圖附註辦理。

一八、車輛最大限應按照第甲—四一二—一號圖之規定。

一九、車輛載積限應按照第甲—四一二—二號圖之規定。

第五章 標準載重

二〇、凡幹路或路綫具有改為幹路可能性者之鐵路橋，應按古柏氏 E 50 標準載重設計之。次要路之鐵路橋則按古柏氏 E 35 標準載重設計之。前述各項載重詳見鋼橋規範書附則（二）。

第六章 鐵路鋼橋

二一、凡固定鐵路鋼橋之設計，材料及工作條件，悉應按照鋼橋規範書之規定。

第七章 軌距及摺緣槽

二二、軌距應於兩軌頭內側面由軌頂向下五公厘處量度之。

二三、直綫上之標準軌距應為一四三五公厘，或多或少，相差不得大於

三公厘。

二四、曲綫上之軌距，應按左表加寬之：

加寬公厘數	曲綫度數 (弦長二〇公尺)	
	二·五以下	三·五以上
〇	二	三
二	四	三·五
四	六	四
六	八	四·五
八	一〇	五
一〇	一二	五·五
一二	一四	六
一四	一六	六·五
一六	一八	七
一八	二〇	七·五
二〇	二二	八
二二	二四	八·五
二四	二六	九

五度(半徑約二二九公尺)以上之曲綫，應於內軌之內側設置護軌。

二五、交道岔及正軌與護軌間之摺緣槽，在軌距綫之淨寬應為四五公厘。曲綫上交道岔，若其軌距須加寬時，則摺緣槽亦應加寬以抵補之。

第八章 軌道

(甲) 軌條

二六、截面 鋼軌之標準截面，幹路應為每長一公尺重四三公斤(第甲一四二四—一號圖)。次要路應自每長一公尺重三〇公斤(第甲一四二二—一號圖)至每長一公尺重三五公斤(第甲一四二三—一號圖)。四三公斤鋼軌每條下業經鋪設第三五條所規定軌枕最多數，尚虞不敷負荷運輸時，應改用標準截面每長一公尺重五〇公斤(第甲一四二六—一號圖)。

二七、長度 鋼軌之標準長度應為一〇公尺或一二公尺，由工程司斟酌當地氣候極限相差情形以擇用之。

二八、接節 無論在直綫上或曲綫上，兩邊軌條之接節通常應互相間錯之。

二九、軌條之欹置 軌條向內欹置之斜度應為四十分之一。

此項欹置，應以採用斜頂面之墊板以引起之為宜。

三〇、鋼軌規範書第甲——一——二五號，凡在國內外招標訂購鋼軌均適用之。

(乙) 軌條之扣件

三一、魚尾板 適用於各項截面鋼軌之魚尾板，應分別按照第甲——四二——一——二、甲——四二三——二、甲——四二四——二及甲——四二六——二等圖之規定。

三二、魚尾螺拴及螺帽 適用於各項截面鋼軌之魚尾螺拴及螺帽，應分別按照第甲——四二——一——二、甲——四二三——二、甲——四二四——二及甲——四二六——二號等圖之規定。

三三、道釘 道釘得用鉤頭式或螺紋式，由各路工程司擇定之。每種道

釘之尺寸，應分別各項截面之鋼軌，按照第甲—四二一—二、甲—四二三—二、甲—四二四—二及甲—四二六—二號等圖之規定。

三四、魚尾鉸規範書第甲—一二—二五號，魚尾螺栓及螺帽規範書第甲—一三—二五號，螺紋道釘規範書第甲—一四—二五號及鉤頭道釘規範書第甲—一五—二五號，凡在國內外招標訂購時，均適用之。

(丙) 軌枕

三五、普通枕木 普通枕木之截面應如左列之一：

甲種……寬二三公分厚一五公分

乙種……寬二〇·五公分厚一五公分

由工程司依按運輸需要而擇用之，其長度應為二·四四公尺。每條鋼軌內鋪設之數，凡長一〇公尺者不得大於一八，亦不得小於一四，長一二公尺者不得大於二二，亦不得小於一六。各該鋼軌長度內之軌枕佈置，應按照甲—四三一—一及甲—四三一—二號等圖之規定。

三六、橋梁枕木 橋梁枕木之尺寸及其間隔應按照鋼橋規範書之規定。

三七、道岔枕木 道岔枕木之截面，普通枕木若為甲種，應為寬二三公分厚一八公分，若為乙種，應為寬二〇·五公分厚一八公分。

三八、國產普通枕木規範書第甲—四一—二五號及普通枕木規範書第甲—四二—二五號，在國內外招標訂購時分別適用之。道岔枕木規範書第甲—四三—二五號及橋梁枕木規範書第甲—四四—二五號，凡在國內外招標訂購時均適用之。

(丁) 墊飯

三九、鋪設浸製木枕之軌道，應以採用墊飯為宜。適用於每公尺三五公斤至五〇公斤鋼軌之墊飯，應分別按照第甲—四二三—三、甲—四二四—三及甲—四二六—三號等圖之規定。

四〇、墊飯規範書第甲—一六—二五號，凡在國內外招標訂購時均適用之。

第九章 車站內之設備

(甲) 車站內軌道

四一、車站內之軌道，凡屬可能，均應設在平直綫上。若有坡度，不得大於第一二條之規定。若有曲綫，不得大於三度（半徑約三八二

公尺)。但車站內軌道停留旅客列車之一段，無論如何不得設置於較百分之〇·二更陡之坡度，或較一度（半徑約一一四六公尺）更銳之曲線上。

四二、車站內曲綫軌道得酌量情形免設超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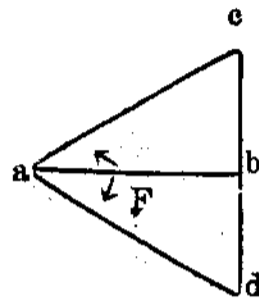
四三、車站內鄰近兩軌道中心綫之最小距離應以四·五公尺為宜。

四四、軌尖之擺度不得小於一〇〇公厘。

四五、正道之轍岔應用一二號或一〇號，副道所用者宜以八號為最小。

幹路之正道，如有需要得用一四號。

註：轍岔號 N 為岔心中綫長度與其底寬之比例，例如



$$N = \frac{ab}{cd} = \frac{1}{2} \times \text{半} F \text{ 之底切。}$$

茲將各號轍岔之號數及其岔心角之相當度數列表如左：

N	F
一	七°九'—〇"
二	五°四三'—二九"
三	四°四六'—一九"
四	四°五'—二七"

四六、道岔規範書第甲十一七—二五號，凡在國內外製造時均適用之。

四七、所有車站應設置會車道至少一股，其長度應足敷停留該路駛行之最長空貨列車一列，包括機車及煤水車在內，幹路上會車道之有效長度，無論如何不得小於六〇〇公尺，同時並須預留將來展長至一〇〇〇公尺之地位。

四八、車站佈置之設計，有關將來擴展之可能性者，應顧及或準備之。俾實行擴展時，得僅就原有佈置施以最少之改動。

(乙) 站台

四九、旅客站台之高度，由最近軌道之軌頂起算應為六八〇公厘。

五〇、旅客站台之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五一、兩軌道間旅客站台之寬度，不得小於七·五公尺（參閱第五七條）。

五二、旅客站台兩端之坡度，不得陡於一〇分之一。

五三、旅客站台之長度，至少應與該路駛行最長旅客列車除機車及煤水車外之長度相等，幹路上旅客站台之長度，無論如何不得小於二七〇公尺。

五四、貨物站台之高度，由最近軌道之軌頂起算應為一一〇〇公厘。

五五、貨物站台在貨棧靠近軌道一邊之寬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

五六、兩軌道間貨物站台之寬度，不得小於九公尺（參閱第五七條）。

五七、由站台外沿至最近直線上軌道中綫之距離，應爲一六八〇公厘。

五八、站台上所有柱及燈桿，應距站台外沿至少兩公尺。

（丙）量載規及秤橋

五九、凡屬較大之車站，均應有量載規及秤橋之設備。

（丁）轉車台

六〇、轉車台之長度，應爲至少三〇公尺，

（戊）水塔及水鶴

六一、水櫃之容量，不得小於一〇〇立方公尺。每一水站，應預備地下蓄水池之地位。

六二、每一水站，應設置水鶴二具。水鶴須有每一分鐘至少五立方公尺之放水量，並以設置於兩會車道間爲宜。

六三、水鶴口之高度，須高出軌頂至少三·五公尺。

第十章 軌道標誌

六四、軌道沿綫應設立半公里及一公里里程標（第甲—五五—一—二號圖）。

六五、坡度變更處應設立坡度標（第甲—五五—一—一號圖），以標示坡

度及長度。

六六、曲綫內軌之內側，應於全長之中心設立曲綫標（第甲—五五一—三號圖），以標示半徑及長度。

六七、橋梁兩端橋墩之頂面均應漆寫橋梁之公里整數。若兩里標間之橋梁數在一座以上，則按公里之順序，加標甲、乙等字於公里整數之後。

六八、隧道之號數及公里數應于入口處標示之。

六九、未設柵門之平交道處，應於道路上設立平交道標（第甲—五五四—一號圖）。

七〇、行近平交道、長橋、隧道或前程有視線障礙物處，應於軌道之左側設立鳴汽牌（第甲—五五三—一號圖）。

七一、凡轉轍之闖車點即兩軌道中綫相距三·八公尺處，應設立警衝標（第甲—五五二—一號圖）。

第十一章 保安及防禦設備

七二、凡軌道之末端，應設立緩衝檔。

七三、凡鐵路與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道路與兩條軌道以上之鐵路平交時

，應設立柵門。凡行駛汽車之道路面，除與鐵路在同一水平面者外，應於距離最近鋼軌一公尺內具有百分之二之下坡，並於前進三公尺內具有百分之二·五之下坡。更向前進六公尺內之坡度，無論上坡或下坡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前述各項距離均與鐵路垂直。凡遇平交角較九〇度為小時，應考慮道路之改向，俾在鐵路界內之一段得與鐵路正交。

七四、與鐵路貼近並平行之道路，如其交通繁盛且較高於鐵路或與鐵路同高，應酌量情形，築牆設柵或用其他方法阻隔之。

七五、隧道內每間隔三〇公尺應設置工人避車洞，每間隔六百公尺應設置搖車避車洞，兩毗鄰之避車洞應交錯分設於軌道之兩邊。

七六、長橋之寬度，若不敷工人避車，應每間隔五〇公尺設置避車台。兩毗鄰之避車台，應交錯分設於軌道之兩邊。

粵漢鐵路整理委員會規程

鐵道部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參字第五八九號令公布
同時廢止二十四年七月四日公布之粵漢鐵路整理計劃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為謀粵漢全路之統一及一切設施之改進起見，特設粵漢鐵路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由部派委員七人組織之，承部長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

第三條 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 (一) 審查營業收支預算及財政之籌劃。
- (二) 審核各種設備之補充及改良。
- (三) 審核工作進程序並促其實施。
- (四) 審核客貨運價及增進業務方法。
- (五) 審核全路員工名額之支配。

第四條 委員會辦事地點設於總局所在地，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委員會議決各案，由會呈部核准後令粵漢路局執行。

第六條 委員會辦事人員，由會向路局調用，概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暫行辦法

鐵道部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參字第一四七三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鐵道部為謀鐵路建築工程之迅速進行，適應需要起見，關於土地之徵收，除依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土地徵收編之規定外，並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關於建築鐵路徵收土地事宜，各鐵路工程機關，應派員專責辦理。

第三條 建築鐵路徵收土地，於測量定綫後，應由鐵路工程機關，按照勘定路綫範圍，繪具界址圖，一面呈請履行法定手續，一面依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得即進入界綫內動工。

第四條 路綫界樁釘立後，由鐵路工程機關派員會同該管地政機關代表查傳各土地所有權人，前往指界眼同丈量實用面積，並查明土地種類，分別製圖造冊，以憑給價。

第五條 各鐵路工程機關，應製定徵收土地執照，按照圖冊分別填明各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土地面積，及其種類與補償金數目，蓋印連同圖冊副本，一併送請該管地政機關，分別查明各該被徵收土地，如無其他糾葛，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應即將所有契據糧串等，分別呈驗，另立移轉契約後，再將該項徵收土地執照分別發

給。

第六條 上項徵收土地執照，應用四聯單式，第一聯批明發交原土地所有權人存執，以爲免糧憑證，第二聯爲所有權人持往領價之用。第三聯存地政機關，於發價時比對，隨後連同第二聯與應附之契約等送還鐵路工程機關，與第四聯存根核對存案。

第七條 徵收土地上之附着物，如房屋、樹木、青苗等項，應於丈量面積時，一併將其種類數量勘驗明確，詳列清冊，依照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須遷移者，同時酌定遷移期限，另製三聯單式之附着物補償金或遷移費等執照，第一聯用以領費，第二聯爲給費時之比對，第三聯爲存根，由鐵路工程機關，將第一二兩聯連同清冊副本，一併送請該管地政機關，按照所附註之征收土地執照號數，隨同發給。

第八條 每一市縣區域內，因征收土地所應給予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價款，應由鐵路工程機關分段分批計算總額，撥交各該管地政機關，商定最近發給日期，於十日前行先公告，屆期並派員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征收土地內，如所有權屬於團體者，其補償金等應由該團體負責代表人具領，如屬於多數人所公有者，應具委託書委託一人具領。

第十條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份，如所有權人聲請一併征收者，應即依照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查明情形辦理之。

第十一條 建築鐵路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鐵路工程機關，一面將所需公地範圍，報部層轉 國民政府核准，無償撥用，一面通知該公地保管機關，先行進入該地實行工作。

第十二條 凡係無主之土地，經查明屬實，應由鐵路工程機關通知該管地政機關，一律無價收用。

第十三條 征收土地之面積，應用公尺公畝計算，同時註明折合當地通用畝數，以憑發價。

第十四條 各鐵路工程機關，得依據本辦法，會同該管地政機關擬訂施行細則暨各項補償金及遷移費價格表，呈部咨行該管省政府，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征收土地，以足敷鐵路使用，及將來必需之各種建築用地

爲度。

第十六條 鐵路工程機關，於每一省區內征收土地事務辦竣後，關於減免土地賦稅事項，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辦理，並應分別按照各縣市所征收之土地，造具總清冊，繪製地圖呈部備案，其有關之各項契約，暫由各鐵路工程機關負責保管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 錄

第一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半

出席者

洪觀濤

李 儼

李毓庠

曾 勤

劉乃宇

列席者

徐玉麟

武兆桐

主 席

洪觀濤

紀 錄

武兆桐

如儀開會

報告事項：

局長報告

一、本局各課，在職掌上，原均各有權限，但在互助上，凡各課遇有緊要公務，以及應行改善之事項，各應不分畛域，隨時會同妥商，以利實施。

二、本局處理各項事務，應隨時力求精進，各課股須儘量建議，以備採納施行。

討論事項：

一、材料股提議規定購料領料及收料各項手續案：

議決 本局自由墾西改名後，將原隸總務課之材料股，改屬於工務課，原為關於材料之購運，由主管工程者審核辦理，自較適宜，現在局長指定專員核辦材料股事務，係專為材料賬目及辦事手續上隨時改善，以增進工作效率，其關於購運材料，本由工務課督飭材料股承辦，此提議案所列各條可不提出討論，但嗣後應體察情形，將材料股內部分為購運及賬務兩部份，以重責掌而便審核。至目前關於處理材料應即辦理者如左：

一 制定材料卡片。

二 外段請領材料單，以後逕行呈局，毋庸再寄材料廠，應即分別函示各段廠遵照。又嗣後關於領發緊急需用之材料，力求迅速，可先用電話通知。

三 以後購置大宗應用物品及文具紙張等，應估計局段半年應需數量，由材料股整批採辦，其外段請領者，交由材料廠轉發，局內則由庶務股領發。至於日常零星需用之物件，仍由庶務股承購。

二 劉課長乃宇提議在本局後院建造員司浴室一所案：

議決 局內不便，可在材料廠公寓內擇空屋一所設置浴盆，並訂定管理辦法。

三、劉課長乃宇提議在本局內或門外設置信箱案：

議決 照辦，即函郵局設置。

第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出席者

洪觀濤

李儼

李毓庠

曾勤

劉乃宇

列席者

徐玉麟

章臣梓

武兆桐

主席

洪觀濤

紀錄

武兆桐

如儀開會

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議局所內外佈置案：

議決 凡關於局所會議廳書報室客廳等處佈置，以及花園內花草樹石之設備，並其他應辦事項，指定曾勤、章煥昌、高樂宜、趙育德、孫文奎等組織佈置局所委員會，由曾勤召集，積極負責進行，並可隨時增加人員，集思廣益，以增進工作效率。至該委員會所擬具之佈置辦法及購物用款之估計，應隨時呈請

局長核定施行。

二、局長交議編印兩月刊案：

議決 關於兩月刊之編輯及發行，由總務課先擬辦法，呈請局長核定。至於選擇材料，應由總務、工務、會計三課課長負責辦理，並由工務課通知各總分段工程司及其他工程司、助理員、監工等，各就主管工事範圍，逐月供給材料，或投文稿，以便採擇。

三、局長交議編輯西寶段工程紀略案：

議決 西寶全段，擬定本年年底通車，工程紀略，應於八月底脫稿付印，庶可於通車時印成分送各界，用期成能及時明悉。大部建設此段路工之經過。關於編輯體例，可參照潼西工程紀略擬定，其各種材料之選編，由總務、工務、會計三課分別負責。如於編輯時，遇有某項統計尚無決算可資列述，即用實際約數或原來預算編列。

四、局長交議員司訓練案：

議決 凡年在四十歲以下之員司，施以軍事訓練，其年在四十歲

以上者，施以體格鍛鍊，如球類運動或拳術或體操等，由警察所王所長遴請教練人員，分別實施。至關於運動場之佈置，即由佈置局所委員會負責承辦。

五、局長交議員工夏季制服案：

議決 員司夏季制服，應仍照上年成例辦理。工役夏季制服，可照本路管理局所規定者製辦，用款在工役辛資內照扣。

六、總務課提議，據警察所聲稱，擬派巡官駐局督率長警，請添蓋房屋一間應用，是否可行案：

議決 駐局長警，可由巡長督率，毋庸再派巡官添建房屋。

七、總務課提議嗣後各段廠所員工請假及請領乘車證、優待券，應逕填請假聯單及請領乘車證優待券聯單，不用公文，以省手續案：

議決 照辦，即按擬定之聯單格式印製，通飭遵行。

八、總務課提議，各課互送公文，前擬採用卡片式，施行多感困難，可否取消案：

議決 各課互送公文，毋庸用卡片式，由各課各指定收發人員負

責登簿送達。

九、工務課提議擬定各項工程上所用工具材料之登記表式案：

議決 由工務課課長酌定，分交技術股材料股辦理。

十、工務課提議擬具材料卡片格式案：

議決 原擬格式，應再加修正呈請 局長核定。

附記 局長交辦事項

一、電桿公里程，應註於電桿上，由工務課擬定款式與段接洽辦理。

二、西成段鋪碴，已鋪至便道，應增加行車速度，工務課速與第一總

段商定，以便函請本路車務處照辦。

三、潼西段如尚有餘款，除鋪砌西安站台路面外，可建行李檢查棚，

以利行旅。

四、購地發價清冊及契據等項，應由會計課綜核股負責審核，現在可

由第一分段起，依次辦理，總務課即檢齊該項圖冊等項送交。

五、委託津滬等處代購材料之賬目，材料股應隨時清算，以免積壓。

第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出席者 洪觀濤 李 儼 李毓庠 劉乃宇 陳祖良 曾 勤

列席者 武兆桐

主席 洪觀濤 紀錄 武兆桐

如儀開會

討論事項

一、局長交議應否舉行局所落成典禮邀請各界參觀案：

議決 應俟本年內舉行西寶全段通車典禮時，同時邀請各界參觀。至關於全段通車典禮，應於通車日期確定後先與管理局商洽，再呈請 大部核示遵行。

二、局長交議購置小電影機或幻燈以便攝映各項工程影片案：

議決 可購置幻燈以應需要，用款從省，先向各處詢價，再行決定。

三、劉課長乃宇提議改定下午辦公時間案：

議決 仍照原公布之辦公時間施行，毋庸改定。

四、李課長毓庠提議為本局原設之茶水爐，每月燃煤過鉅，應如何取締以資撙節案：

議決 可另建茶水爐，由工務課指定相當地點建築，不得有碍局

所觀瞻，每月用煤至多不得過一噸。

五、李課長毓庠提議為本局全體員司均着白色制服，本埠用水困難，洗衣不潔，價又昂貴，應否擬定洗衣辦法招人承攬案：

議決 如有可靠之人，自可交其承攬，酌予撥借局所牆外北面空地二畝，令其自行建屋為洗晒上之設備，並准其用本局水井之水，應由總務課先行妥擬辦法，呈請 局長核定施行。

六、李課長儼提議編輯西寶段工程紀略需人繪圖，擬體察課段事務情形，抽調兩員專司其事案

議決 照辦。

附記 局長交辦事項

- 一、軍事及體育訓練，即須實施，操場及一切設備，應趕速妥辦。
- 二、關於局所佈置，應添設小花園並建築花房，其費用應擇節計算。
- 三、清查材料，下月初間即須施行，除前派之清查人員外，材料股亦應派員到場幫同辦理，其在清查前應行辦理事項，務須先期辦妥，並應告知材料廠主管人員，清查主旨，在使關於材料上之管理，日臻完善。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紀念週洪局長報告辭

諸位同仁，此次勘工，見外段各員司工作非常緊張，鋪軌現將越過第四分段，第三總段內八、九兩分段工程，均在積極進行，到號鎮時，見他們監視橋工打洋灰，有由黎明到工場，直至下午五點鐘方回來者，忙不及食，而且精神均奮發，實在是很難得的。局內為發施命令的中樞，更應比外段努力，同仁中，如材料股周課員經辦帳目，為日不久，能將以前的積壓逐漸趕出，地畝股戴課員辦理購地事務，不待主管之督催，能盡心的去辦，工務課李助理員平日作事亦十分努力，再如會計課之翟課員顧事務員，據劉課長報告，平時工作俱好。但辦事無甚精神者，亦尚有其人。希望同仁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至於同仁的待遇，本人力之所及，自必注意，切勿為人函托，吾人在公家服務，欲求升進，當在職務上努力，如果成績優良，自無須待人關說，倘平日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不獨情托絕對不生效力，且於個人前途或反有害，希望大家多多注意。下週請工務課李課長報告。

職員動態表

姓名	職務	動態	日期	姓名	職務	動態	日期
陸永漢	工程助理員 第九分段辦事	晉級技術員 五等一級	三月一日	董清	第三總段司電	撤職	五月二十七日
黃子俊	工程助理員 第九分段辦事	晉級技術員 五等一級	四月十六日	陳雲鶴	第九分段監工	調動	五月三十一日
朱道豐	交大實習生 第一總段監工事務	監工	五月一日	唐慶鈞	第二總段養路監工	調動	五月三十一日
岡福民	交大實習生 第一總段監工事務	監工	五月一日	周恒	第二總段事務員	遣散	五月三十一日
鄭葆祿	交大實習生 第一總段監工事務	監工	五月一日	周德	第七分段監工	調動	五月三十一日
金其武	暫行試用 辦理第一總段監工事務	監工	五月一日	陳德輝	第九分段監工	調動	五月三十一日
陸永漢	工程助理員 監修門橋台隧道	調動	五月一日	陳祖良	局長室辦事員	呈准由本路 管理局暫調	六月一日
張德明	第一總段養路監工	調動	五月一日	王秉彝	交大實習生 第八分段監工事務	調動	六月一日
魏光榮	工程學生 第八分段辦事	調動	五月二日	鞠厚如	交大實習生 第八分段監工事務	調動	六月一日
鄭欽聲	第八分段監工	調動	五月四日	劉昌俊	練習司電	調動	六月二日
魯若愚	工程助理員 第九分段辦事	支費夫	五月十日	張鍾祺	期滿交大實習生 第九分段辦事	調動	六月二日
蘇學敏	交大實習生 第五分段監工事務	調動	五月十六日	陳自奇	第九分段監工	調動	六月五日
鄭瑞	第三總段司電	調動	五月十六日	李聰彝	工程助理員 監修第九分段橋涵工程	調動	六月十一日
崔曉斗	交大實習生 第七分段監工事務	監工	五月十六日	黃棟	第九分段辦事	調動	六月十六日
武兆柄	局長室課員	新派	五月十八日	施以誠	第三總段監工	升職	六月十九日
黃子俊	工程助理員 第九分段辦事	支費夫	五月二十日	董名徽	第二總段司藥	用銷去 職	六月二十日
林修藩	暫行試用 辦理第三總段監工事務	監工	五月二十一日				

投稿須知

- 一、投稿以有關路工路政及可供學術上之研究者為限。
- 二、投稿者須書明姓名及詳細住址。
- 三、投寄之稿，無論文言語體，務須繕寫清晰，加以標點符號。如係譯文，應將原文附寄，或將書名及出版坊號開明。
- 四、投稿請逕寄本局總務課。
- 五、投稿文字，本刊得酌量增刪之。
- 六、投稿經選登後酌給報酬。
- 七、原稿概不寄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兩月刊 第一期

編輯兼發行者 隴海鐵路西段工程局總務課

印刷者 北平分館 京華印書局

定價

每期國幣叁角

預定全年六期國幣壹元伍角

廣告價

刊登廣告每家以一頁為度不能增減

每期收費拾元全年六期伍拾元